

第一 年 第 五 期

大 學 院 公 報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公報編輯處。

二 本公報月刊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特設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五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一

乙 大學院通令

令江蘇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為禁售淫穢刊物并飭所屬遵照由）.....四

令各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為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五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為令所屬各機關徵集革命史蹟由）.....七

附大學院呈復國民政府.....八

乙 大學院令

目錄.....一

令江蘇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爲再令各該機關明白布告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以便週知由）……………八

令江蘇浙江大學校長暨各省教育廳長（爲令轉飭所屬私立學校限期立案由）……………九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備填國立學校報告表尅日呈報由）……………〇

令江蘇省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奉國府令仰飭所屬采集革命史蹟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由）……………〇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爲私立大學附屬學校應呈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立案並准予分知東吳

大學將第三中學改爲獨立由）……………一

附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原呈……………一

令私立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
福建教育廳長黃珣（爲據呈私立廈門大學辦理完善准予立案由）……………二

附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艾偉等原呈……………二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珣原呈……………四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珣……………七

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劍簡（爲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只限于公立學校由）……………七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劍簡原呈……………七

丙 大學院批

批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爲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校董會主持由）……………二一〇

附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原呈……………二一〇

三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二三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二二八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二三一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大學區各教育廳（爲改定全國教育會議日期由）……………二二七

無錫縣教育會常務委員莫仲璣等來電（爲院領教育會條例典事實有窒礙處請詳爲解釋俾便施行由）……………二二七

電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爲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行遵照由）……………二二八

乙 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十一兩條文經大學委員會議決勿

庸再改由）……………二二九

- 呈國民政府（爲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草案呈請核示由）……………四〇
- 附國民政府批……………四〇
-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爲請核示該校行政院職員地位由）……………四一
- 附大學釋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四二
-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爲指資興學褒獎規程已否公布解查案示遵由）……………四三
- 附大學院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四四
- 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來呈（爲籌設文理學院擬具簡章呈請鑒核由）……………四四
- 附大學院指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四七
-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爲遵令點交物品并送古物品目一册及二月份預算書請察核令遵由）四七
-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四八
-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爲擬點古物物品由）……………四九
-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四九
-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來呈（爲請求更改該校校名爲國立南京大學由）……………五〇
- 附大學院批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五二
- 咨 公函
- 查財政部（爲教育經費獨立案未有辦法以前註冊費仍行直解本院由）……………五三

五 教育記載

-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來咨（爲咨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由）……………五三
- 咨復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爲准咨解釋教育會條例由）……………五四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爲據呈咨請解釋新頒圖書館條例疑義由）……………五五
-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前頒圖書館條例不適用於學校圖書館由）……………五六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爲據呈轉咨商業圖書館規則請予備案由）……………五七
-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私立圖書館無庸在本院備案由）……………五七
-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著作權由本院審定註冊由內政部辦理由）……………五八
- 大學院接收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之經過……………五九
-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六〇
-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工作計畫大綱……………六一
- 安徽教育廳改進教育之計畫……………七〇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 浙江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七九
- 福建省暫行縣教育局條例……………八三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整理處規則.....	八四
福建省學校呈報畢業生成績表辦法.....	八六
福建省學校招收學生及呈報辦法.....	八七
安徽省小學經費稽核辦法.....	八八
修正湖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	八九
湖南省各縣學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九二
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九四
湖南省褒獎捐資興學暫行條例.....	九八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七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子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丑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寅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卯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子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丑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寅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卯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子 全國學術統計；

丑 省區學術統計；

寅 市縣學術統計；

卯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

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大學院通令

◎令

江蘇
浙江

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八二號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爲禁售各種淫穢刊物并飭所屬遵照由

爲令行事：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函開：

「准本特別市參事會函開：據敝會參事趙晉卿提議禁售性書等出版物一案，經第十二次常會討論，僉以現在市上銷售性書雜誌等淫穢出版物，種類繁多，荒奇百出。卽各小學校亦有採用不正常之歌曲爲教材。其結果非特敗壞風化，流毒社會，且青年爲國家根本，此種出版物及歌曲，足以貽害青年，卽足以戕傷國本。議決函請貴府轉咨大學院，通令各省一律查禁。一面令行本市教育局，公安局嚴行禁止。並函江蘇交涉公署，對於特區內書店學校，設法一體查禁，以維風化，在案。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見復，」等因。

查小學教材，本院正在審訂，如有不正常之歌曲採入，自當由院取締，禁止發行。其淫穢書報，種類繁多。應由各省區教育機關，商同所在公安局，分別調查，切實禁售

，以絕流傳而維風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
為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

大學院訓令第二三六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令知事：准財政部公函開：

「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請求免稅案件，近日紛至沓來，其中難免無冒濫情事，國家稅收，因而受其影響，不得不重行嚴定辦法，以防流弊。茲本部酌定免稅暫行標準三端：一，請求免稅品，須純係教育之用，不能充作他用者。二，每次所運之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上。三，須呈由貴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相應函請貴學院查照，並希轉知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遵辦」，等因。

自應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中央教育法令

六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 大學院來文第一三〇二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令所屬各機關徵集革命史蹟由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呈稱：「呈爲遵令籌備江蘇革命博物館，附呈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仰祈鑒核轉飭事：竊查職廳奉令組織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業將成立日期具報在案。遵經擬訂籌備處組織簡章暨進行辦法程序，呈奉省政府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內容尙妥，應准試辦，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黨同志爲求實現三民主義，進行革命工作；數十年來前仆後繼，非止一役一省，事雖或成或不成，要皆佔歷史上光榮之地位。邇幸義師北伐，無堅不摧，統一完成指顧可待。追念吾同志出生入死，奮鬥艱難之歷史。雖一文一物，亦如吉光片羽，彌覺可珍。亟宜盡量蒐羅，分途采輯，以期揚國光於奕禩，示民族以楷模。除分

呈並分別咨函通行外，理合檢陳簡章，備文呈請鈞府，通飭所屬廣爲徵集，俾成盛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簡章二十份。據此當批：「呈悉，准予照辦，候檢發原簡章令行大學院轉行各機關，廣爲徵集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檢發原簡章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大學院呈復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四七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呈爲呈復事：奉 鈞府令發江蘇革命博物館簡章一件，奉此。

查該館此舉，用意甚盛，自應分飭蒐羅，以供陳列。除遵 令分行在江蘇省本院直轄各機關並轉飭所屬，多方徵集，剋期彙送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察。謹呈

國民政府

乙 大學院令

◎令

江蘇
浙江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及各特別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五三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爲再令各該機關明白布告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以便週知由

爲令行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本院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公布并令行在案。現在

遵章呈送者，雖有多起，其未呈送者，當復不少。又中小學校，採用外國文之各科課本，亦應受同樣審查，方准適用。而此類呈請，尤屬不多。當係前項條例，各書業商人，尚未一體明了。須知本條例第一條，至十七年九月一日，即開始實行。實行之後，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概不得發行或採用。各書商及各學校，均應注意及之。現距實行之期，只有四月。合再令仰該校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並明白布告周知，勿忽爲要。此令！

◎令

江蘇
浙江

大學校長暨各省教育廳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一九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爲令轉飭所屬私立學校限期立案由

爲令遵事：查私立學校立案條例，經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院訂定公布，並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公立學校遵照有案。現已時逾三月，查有多數學校仍未呈請立案。亟應再行通令，仰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限於文到一月內，依照院頒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並其他關於私立學校各種條例，暨校董會及學校立案用表式樣，分別造具表冊，呈請立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切毋延玩！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大學院訓令第二〇九號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為催填國立學校報告表尅日呈報由

為令催事：本院為謀周知全國大學教育實況起見，曾於本年二月間，製定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表式十種，令發各校，限於一月內照填呈送。現在已逾一月，多未填送，到院，亟應分別令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查照前令，尅日填報，勿忽勿延。此令！

◎令國立上海勞動大學
江蘇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音樂院長大學院訓令第二五二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為奉國府令仰飭所屬采集革命史蹟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由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見末期公報七頁）等因，並簡章一件。

自應遵照辦理，在江蘇省本院直轄各機關並轉飭所屬，多方采集，運行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查收，以襄盛舉。除分令外，合將原簡章抄發，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

大學院指令第二九四號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爲私立大學附屬學校應呈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立案並准予

令知東吳大學將第三中學改爲獨立由

呈悉。私立大學附屬學校之設在各地者，應呈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所請令知東吳大學令該第三中學獨立一節，應予照准。仰候令行東吳大學照辦。至來呈稱私立大學規定直接向本院立案一語，係屬誤會，仰併知照。此令！

◎附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九八〇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吳興縣縣長呈稱：「據東吳大學第三中學校長呈稱：「本校創辦於清光緒二十六年，一切辦理，由大學部主持。上年七月間，經大學董事會決議，將全部校務，移交校長接收，早擬具文呈報；因本校大學部，於上年七八月間，先後呈請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暨第四中山大學察核，本校既係屬校，未便單獨進行，茲悉第三中山大學，對於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另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請轉呈核准」等情；理

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查私立大學，既規定直接向鈞院立案；其附屬中學散在各地及他省者，究應如何辦理，仰祈鈞院鑒核令遵！再浙省自規定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後，歷經遵辦有案，該中學未便任其獨異。應請鈞院令知東吳大學！令該中學獨立，不稱附校，俾得一律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令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瑞
私立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 大學院訓令第二三二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據呈私立廈門大學辦理完善准予立案由

為令行事：查福建私立廈門大學開辦有年，前據 福建教育廳廳長黃瑞 呈送該校表冊，

轉請立案前來，當經本院派員前往該校詳細調查。茲據復稱：「該校辦理，與私立大學立案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等情；並將新填表冊二十六本轉繳到院，據此，該私立廈門大學，應即准予立案。除令行 福建教育廳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

令！

●附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艾偉等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一九二號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到

呈爲呈報事：案奉 令開：茲委任高君珊、丁燮林、艾偉三員爲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君珊因家事臨時請假，不克前往外，偉與燮林遂於二月十日及十六日先後抵廈。各居住廈門大學五日，就地考察，關於一切設備；如圖書館、生物學院、理化學院、心理實驗室等，曾經詳細視察，以爲其所設置，極爲完備。而其生物學院中，動植物標本之搜集尤爲豐富，在國內大學中，實屬不可多得。查該大學爲閩南陳嘉庚先生所創辦。陳君除認捐開辦費及二十五年常年經費共洋四百萬元外，曾於民國十年至十六年捐助建築費約洋一百二十萬元。該大學自開辦以來以至於茲，不過七載，在此短促期間，能有如此完善之設備，非陳君之慨捐鉅款及辦學精神，曷克臻此。不特此也，陳君爲維持學校經費以期永久計，曾於民國十二年及十五年，先後捐助新加坡膠園數所，共計三千六百餘英畝，作爲該大學資產。似此毀家興學，殊堪嘉尚。該大學校據調查所及，既與私立大學立案條例中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完全符合。而其創辦人陳嘉庚君之熱心教育，猶爲難得，似可准予立案以示鼓勵。奉令前因，除將該大學墳具之表格附呈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察照備案。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五四一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私立廈門大學校董陳嘉庚林文慶陳敬賢呈稱：竊嘉庚等於中華民國十年創辦私立廈門大學，於同年四月六日開學。開辦費完全由嘉庚負擔；常年經費至今亦由嘉庚獨立捐助維持。旋即組織校董會，設立事務所於私立廈門大學內。所有關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並校董會會議之各項規則，均經釐訂。茲遵照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四十次議決，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一條之規定；開列各事項呈請鑒核，並轉呈立案等情。並附該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清冊到廳。正核辦間，旋又據該校董等呈稱：竊嘉庚等於中華民國十年創辦私立廈門大學，在廈門南普陀建築校舍。開會籌備，推舉鄧萃英爲校長。設師範部，文科，理科，及商業部預科，於同年四月六日開學。開辦費完全由嘉庚負擔，常年經費至今亦由嘉庚獨立捐助維持。鄧校長因事辭職，由校董會選任林文慶爲校長，於同年六月就職。先後編設文理法教商醫各科預科及本科。所有編制及課程，均按照法令辦理。迄今已滿六學年，計畢業文科，理科，教育科，法科，商科，學生共五十八名。又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夏間，在大學附近建築校舍，創設附屬模範小學，所有經費均由大學經費項下劃撥。校舍，運動

場及校具，教具，一律設備完全。編設高等初等各級；於是年秋間，開始授業，實行各種新教學法。迄今亦滿二學年。茲遵照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九次議決，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造具大學各項書類，並各繪具全校平面地圖，及說明，呈請鑒核轉呈立案等情。並附廈門大學立案事項表，各系課程綱要，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物理儀器目錄，化學儀器藥品目錄，植物標本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博物院標本目錄，心理儀器目錄，中文書籍目錄，西文書籍目錄，校址全圖，運動場平面圖，國學研究所明器目錄，體育部設備單，及教授用具單到廳。當經派員前往調查，並以所送各項表冊間有未盡妥適之處，飭令改造補送去後。嗣據報稱：竊科長奉令調查廈門大學教育，遵於八月十四日隨帶廈門大學呈送各項表冊，安抵該校。由代理校長張噴出頭招待，並導往各處調查，該校校舍及各部配置核與該校所送校址全圖及運動場平面圖，尙屬相符。各部建築多參用中西式樣，均頗美觀。其中生物化學兩院尤爲壯麗。校內所有中西圖書及各項標本儀器，與來冊所報，無甚出入。各種校具亦頗精美足用。此外尙有三項特別設備：一爲醫科內附設小規模醫院，約可容病人十餘；二爲理科物理系內附設氣象台，以預測晴雨氣壓等；三爲

理科化學系附設製皮工場，收買牛皮用機器製成精美皮革，銷售市面，既足供學生實驗，又可資提倡工業，用意甚善。至教授管理方面，因適值暑假期間，學生教員多不在校，無從實地調查，理合呈報察鑒等情。並據該校董補送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立案事項表，校董履歷一覽表，私立廈門大學立案事項清冊。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及佈告前來。廳長復查該大學係由僑商陳嘉庚獨資創辦。經費充裕，設備完全，其規模之大，為閩省各校之冠。設立已逾六載，成績當屬可觀。此次遵章造具各項表冊，呈請立案，核與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大致尙合。除批示并抽存外，理合檢同原送私立廈門大學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立案呈報事項表，校董履歷一覽表，私立廈門大學立案事項清冊，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佈告，物理儀器目錄，化學儀器目錄，植物標本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儀器藥品目錄，動物博物院標本目錄，心理儀器目錄，中文書籍目錄，西文書籍目錄，校址全圖，運動場平面圖，國學研究所明器目錄，體育部設備單，及教授用具單，各一份，隨文呈請 鈞長核奪並乞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瓊

大學院指令第九一號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院新訂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有案。應由該校依照條例第四條第五第十兩項規定，補造經常臨時預算表，及畢業生覽表各一份，呈由該廳核明專繳，再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 令南京教育局長陳劍脩

大學院指令第三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爲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只限於公立學校由

呈悉。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只限於公立學校，該校既非公立，自毋庸議。此令！

● 南京特市育教局長陳劍脩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三九五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到

呈爲革命功勛子女在私立學校求學，所有一切應免費用，應如何支給，請求明令飭遵事：案據私立安徽公學校長陶知行呈請：「呈爲據情轉請事：竊據職校初級中學第三學年學生朱國洪呈稱：具呈人朱國洪，年十九歲。安徽和縣人，現往南京觀音門燕子磯小學問壁。呈爲先人進行革命事業，爲國捐軀，謹遵就學免費條例，瀝敘經過事實，以

及家庭經濟狀況，請求援例免費。仰祈核轉事。竊查先父朱元嶽，又字岱菴，前清由江南武備學堂畢業後，第九鎮成立，歷充騎兵隊官督帶標統等職。宣統三年武昌首義，南京響應，雨花臺之役，鍾山之捷，均身先士卒，不避彈雨，光復金陵，任第一軍第一師騎兵團長。民國紀元先父以公家軍餉支絀，力主裁併，自請首先解職。七年赴廣州，任征閩靖國軍中央軍軍司令部參謀官。民國九年奉廣州政府令；與福建護法區督軍行署參謀長何遂等入閩謀李原基，事機不密被獲，即於是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綁赴福州東門外春牛亭槍決。先父素懷遠志，不事生產，迄今骸骨無力歸葬。於是即投依胞伯元楨處，相依爲活，伯父元楨歷充水警巡官，僦居南京觀音門，月入薪水二十四元，別無資產。先父除生國洪一人外，又生子一名國政年十七歲；及女二長國筠年十五，次國珍年十三歲。現均肄業於江寧縣燕子磯小學高級班；悉爲家境維艱無力轉學。國洪在燕子磯小學畢業後，現已肄業於南京安徽公學初中三年級。伏查先父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爲敵人所害，喪失性命，實與中華民國大學院所頒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相符。謹照又第六條之規定，瀝敘先父朱元嶽效忠黨國，犧牲性命之經過事實，具呈仰懇校長鑒核，俯賜據情呈請教育局，轉呈大學院咨請審委會核示，轉飭祇遵等情

。據此，並附呈大學院批第一五六號：「原呈人朱國洪等，呈一件，爲先人進行革命事業，爲國捐軀，謹遵就學免費條例瀝敘經過事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請求援例免費，仰祈核准由。呈悉，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據呈前情，仰即依照該項免費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由所在校校長呈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院核辦可也。此批！」等因。查大學院所頒布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適用於公立學校；對於私立學校明文上既無規定，則此項條例自不能適用。惟該生在職校求學業經數載，貧苦勤學，係屬實情。其父兄進行革命事業；爲國捐軀，亦係實在。茲該生援例請求免費，業奉大學院批令呈轉核辦在案。則照大學院所頒公布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二第三條之規定，所有該生就學一切費用，應如何支給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局轉呈大學院咨請審委會核示轉飭祇遵一等情。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原定以進公立學校求學者爲限，茲據前情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丙 大學院批

◎批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 大學院批第二三八號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爲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校董會主持由

呈悉。查中國公學，屬於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該校校董會主持，本院不能干與，仰卽知照。此令！

◎附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原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五一號
十七年四月五日到

呈爲請予撤換校長何魯，以維學業事：竊敝校自去歲革命軍蒞滬以後，前任校長王敬芳辭職，一時校內負責無人，校務遂致停頓。乃何魯利用時機，攬營斯職。既未經校董會推舉，又未得鈞院加委；一味騙詐來長斯校。當時爲其所障，信以爲實。生等方慶學校有主，維繫得人；新猷丕煥，拭目可俟。詎料事與願違，何魯長校年餘，不惟不能上體國家興學育人之意，有所建樹。且也倒行逆施，摧殘破壞，不顧學生之利益。如經濟不公開，濫用私人，破壞黨化教育，無理加費，濫用公款，侮辱學生，態度曖昧，校務廢弛，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長此以往，學校前途何堪想設。生等爲愛護學校計，爲

自身利益計，不得不羣起而謀，冀有以善其後也，曾經大會公同提出意見，條呈採納，純屬學校存亡及生等切身利害。校長微特毫不容納，且而拍案頓足，肆口謾罵，予生等以難堪。生等鑒此險象環生，有如累卵。敝校停閉無日，生等咸懷失學之憂，爰本良心之主張，作正義之申討，遂一致議決：撤換校長。並於三月二十九日又經全體大會決議：公推于校董右任繼長敝校。庶幾敝校前途得以重光，而生等學業不致中輟也。再者當風潮初起之時，生等不忍犧牲寶貴之光陰，繼續上課，何校長態度強硬，置若罔聞。生等迫不獲已，適於三月二十六日起，寔行罷課；忍痛犧牲以示堅決。爰將風潮經過之情形，敢請上達，務乞鈞院俯察生等之苦心，而予以相當之了解。不勝感企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大學院長

楊蔡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高等教育處；
-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日

一 定名 本院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 宗旨 國立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

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 範圍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 (一) 數學，(二) 天文學與氣象學，(三) 物理學，(四) 化學，
- (五) 地質學與地理學，(六) 生物科學，(七) 人類學與考古學，
- (八) 社會科學，(九) 工程學，(十) 農林學，(十一) 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 組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主持全院行政事宜，設秘書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承院長之命執行本院行政事宜。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爲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擬先設下列各研究所：

- (一) 物理研究所，(二) 化學研究所，(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五) 天文研究所，(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社會科學研究所，(八) 歷史語言研究所，(九) 心理研究所
- (十) 教育研究所，(十一) 動物研究所，(十二) 植物研究所。

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 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爲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 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 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研究確有相當

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訊員。

六 基金 國立中央研究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請撥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 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日

一 本所為獎勵地質學術之增進，特設論文獎金。

二 受獎金之論文，其討論範圍，以地質上或與地質學關係極密切之各項問題為限。

三 凡在事實方面或理論方面無新發見或新發明之論文，概不給與獎金。

四 獎金論文提出之方法，分左列三項：

甲 由本所商請著作者提出；

乙 由著名地質學家介紹；

丙 由著作者自行聲請。

五 凡未曾提出論文，或雖依據第四條（甲）（乙）兩項之手續提出論文，而未經獎金

論文審查委員會可決者，無論何人，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概不得預行給予獎金。

六 獎金論文原稿及一切附屬圖表等件，須繪繕清晰以便直接付印；但遇特別情形時，

可由著作者與本所磋商，由本所職員或本所指定人員代為繪圖謄寫或攝影；此項人

員之薪給，及其所用材料代價，由本所直接支付之。

七 曾經在他處發表之論文，及雖未在他處發表而內容與已經發表之論文極相類似者，

此項論文及其摘要，概不得列入獎金論文。

八 已經提交本所之論文，經本所決定給與獎金者，非得本所同意，著作者不得自由發

表；但其摘要不受此項拘束。

九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於其研究進行之時，向本所聲請旅費或他項津貼

，但此項津貼不得超過一定數目，而聲請者必以生計確實困難，並須填具本所所備聲請書，經所務會議議決者爲限。

十 準備聲請獎金者，得依一定手續借用本所圖書儀器。

一一 獎金論文由本所發表時，得由本所酌量修改；但修改之處涉及論文內容，須得著作者同意；如著作者絕對不願修改，須於提出論文時聲明之。

一二 受獎金之論文得由本所讓交其他學術機關發表，但須得著作者之同意，並聲明曾受本所獎金。

一三 在其他學術機關服務者預備提出論文，聲請獎金，本所認爲必要時，須得其服務機關之許可，並須聲明在該機關之待遇，此項論文如由本所發表時，應註明著作之服務機關。

一四 受獎論文及依據第九條之規定領受旅費或津貼者所提出論文原稿，概由本所保管；其未入選之論文及未嘗領受津貼或旅費者所提出之論文原稿，則於審查完畢後，發還著作者。

一五 獎金論文經審查委員會認爲有若干價值，然其中又有欠斟酌之處者，得由本所交

選著作者請其繼續研究，再行提出；但第二次提出仍不能得獎，即不得再行提出。

一六 同一著作一年受獎金不得超過二次。

一七 同一著作一次提出之獎金論文，得以若干短篇論文組成之。

一八 二人或三人得公同提出論文一篇，但負責聲請獎金者祇限公共著作者中之一人，

此項論文當選時，應由負責聲請獎金之著者負責分配其所得之獎金。

一九 受獎論文由本所發表者，由本所摺印五十份無價贈與著作者。

二〇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就國內外專門學者中秉公選擇，經本所常務會議

議決推荐，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

二一 常務審查委員名額由三人至五人，臨時審查委員無定額；委員均為名譽職，至審查辦公費，依審查事務之繁簡，臨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決定之。

二二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分常務委員與臨時委員兩種；常務委員任期二年，連推得連任，臨時委員任期無定，以指定之審查事務完畢為其任期終了之日。

二三 獎金論文審查委員，須將其審查結果以書面報告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如報告者

不能出席時，則以常務會議依據前項報告爲給與獎金最後之決定。

二四 獎金之等級由審查委員會常務會議依左列各條決定：

(甲) 研究之範圍，(乙) 關係之輕重，(丙) 新發見事實之多寡與精確之程度，(丁) 方法之特徵，(戊) 結論之價值，(己) 工作之長短，(庚) 工作之難易。

二五 獎金之總額逐年由所務會議於編製預算時決定之。

二六 獎金給與之數目依照第二十四條之標準，並假定著作者在本所研究本問題所需要之最短時間之勞力規定之。

二七 審查之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隨時發表。

二八 本章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二九 本章程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多數委員提議，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修改，但非經公布者不生效力。

三〇 本章程如依據第二九條規定有修改之處，應於此項修改案議決年度之六月卅日公布。

教育公牘

甲電

◎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大學院通電第十五號
各大學區、各教育廳 十七年四月三日

爲改定全國教育會議日期由

南京分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南京江蘇大學校長，南京市教育局長，上海市教育局長；杭州浙江大學校長；廣州，南寧，長沙，武昌，安慶，南昌，福州，成都，蘭州，開封，太原，長安，昆明，貴陽，教育廳廳長鑒：全國教育會議因遠省預備提案趕辦不及，電請展期。茲改定五月十五日在京開會。提案四月三十日截止。即希查照。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江）印。

◎無錫縣教育會常務委員莫仲夔等來電 大學院來文第一三五九號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到

爲院頒教育會條例與事實有窒礙處請詳爲解釋俾便施行由

院長鈞鑒：項由縣教育局公函轉第四中山大學令文轉鈞院最近所頒教育會條例。奉此，理當遵行；惟所頒各條與事實有窒礙處，為特逐條列陳，請求詳為解釋，俾便遵示施行。查職會業於一月八日正式成立，並產生執行委員。詳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在案；今當新條例頒布，應如何改組之處，理請詳為解釋者一。按教育會條例第七條會員資格（甲）項當然會員，現任學校教職員為當然會員云云，惟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是否可為當然委員，此應請詳為解釋者二。第七條（乙）項特別會員資格分三項，惟現在社會教育機關之職員，屬於當然委員抑為特別會員？又各種會員之入會，是否由人介紹？此應請詳為解釋者三。條例二十二條經費分入會費常年費等項，惟特別會員是否要納費？抑與當然會員納同樣之費？此應請詳為解釋者四。據此四項，為特具呈鈞院，務請早為解釋，俾便施行，實緝公誼。

◎電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代電第七號
十七年四月四日

為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行遵照由

江蘇大學張校長覽：現據無錫縣教育會常務委員莫仲夔等代電呈稱：（見本期公報

第三七頁）等情。據此，茲將該員等請示各項，解釋如下：（一）該會既與現頒條例不符，自應照新章改組。（二）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不得爲當然會員。（三）教育條例規定，當然會員，僅限於現任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自不得爲當然會員，但在有學校性質之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學校服務各員，仍以學校教職員論，至會員入會，既經審查可免介紹。（四）特別會員，亦應納會費，其納費額，得由各會自行酌定。仰即轉行遵照。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支）印。

乙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五二號
十七年四月九日

爲呈復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條
文經大學委員會議決勿庸再改由

呈爲呈復事：查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修正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第十一兩條一案，前經奉發下院，當即交由職院大學委員會討論解決，並經呈明在案。茲經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公同討論，決議爲「南

京上海兩市區域，雖劃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學區範圍以內，條文應勿庸再改。理合錄案呈復，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四〇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草案呈請核示由

呈爲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依照立法程序，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維政治改進，不可無一定之方針，而計畫施行，當先明已往之事實。文明各國，歲有統計，於教育學術，尤特爲注重，所以備考核而定設施，資比較而謀進步也。職院爲審察及統籌全國文化事業起見，特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十三條以便按年編造統計。理合依照立法程序法第三條之規定，備文連同條例草案二分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

大學院來文第一三六七號
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四二號
十七年四月四日到

爲請核示該校行政院職員地位由

呈爲呈請核示職校行政院職員地位事：竊照職校處理行政事務方面，遵照 鈞院所頒大學區組織條例，設秘密處及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理大學區各項事務，而對外行文，均以大學校長行之。所謂教育行政院者，係遵照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批示，爲上述各處之總稱，不過爲名稱便利起見，絕非獨爲行政機關，足以處理行政人員，仍爲大學職員之一，並有兼充教員而不兼薪者。且當編制之初，爲羅致學術人才計，多由校長禮聘而來，薪給待遇，概照學校辦法，並未循文官任用手續辦理，亦未依照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文官俸給表分別規定。若以官吏相待，其地位應居何等？謹就事實，列舉疑義，敬祈 察核：（一）職校秘書長秘書及處長，均由校長聘請大學教員兼任，現各支月薪三百四十元，係按照 鈞院頒布大學教員薪俸表，支副教授之俸，按諸文官俸給表所定各等級之數目，均不相侔。此項職員，是否官吏？若爲官吏，應處何種官階？此應請核示者一也。（二）職校各處依照組織條例，設置課長，亦由校長聘請

教育界學歷宏富之人充任。現在月各支薪二百元，適與文官薦任職最低之俸相當，而與大學本部各組主任及講師同樣待遇，是否亦係官吏？若係官吏，應處何種官階？此應請核示者二也。（三）職校各處課長之下，依組織條例，設有課員，均為大學畢業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而具有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資格者，並為教育界中之優秀分子，現支月薪最高者百五十元，最低者九十元，例以江蘇各中學校校長教員之月薪，尚為有遜，衡諸文官委任職之俸給，亦不相同，是否亦應照官吏待遇。此應請核示者三也。上述三端，殊多疑義，迭據行政院各職員紛紛請求解釋前來，校長未敢擅斷，理合臚舉事實，詳述理由，呈請 鈞長察核，俯賜指示，俾便遵行，不勝公感。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三六五號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校行政院職員，其所任職務，既屬行政範圍，自未便因任命手續不同，即不以文官而論，亦不以兼任教員而喪失文官資格。據呈該校秘書長秘書及處長月薪均為三百四十元，課長月薪為二百元，均應受薦任職待遇；課員月薪為九十元至百五十元，應受委任職待遇；至等級應由該校長酌定。仰即遵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 大共院來文第一一五七號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到

爲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已否公布祈查案示遵由

呈爲捐資興學褒獎規程、是否曾經前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敬祈查案示遵事：案據寶山縣教育局局長浦文貴呈稱：竊查已故前教育局董事會董事嚴澹，曾於民國九年春間在本鄉大場嚴宗祠內，照章呈准創設私立嚴氏初級小學一所，辦理合法，成績優良。計自開辦迄今，歷有八載，除鄉補助款外，先後捐助該校開辦經常各費共銀二千四百三十八元七角八分。熱心教育，殊堪嘉尙。現嚴前局董已於去冬作古，追維往績，彌增佩念。爲特遵照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捐款興學褒獎規程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開具事實表冊，備文呈請，仰祈校長鑒核照章給予二等獎狀，以昭激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捐資興學褒獎辦法，屬校前於吳布文請獎一案，會奉 鈞院第一四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在本院未頒布褒獎條例以前，此項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可逕由該校長酌定彙報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自當遵照辦理。惟茲既據稱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曾有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之議決。則此項規程是否曾經公布

，可否暫行援用，屬校未奉頒發，不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查案指示。如此項規程確曾議決公布，並祈 俯賜核發一份，以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大學院指令第二八五號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呈悉。查捐款興學褒獎規程，雖經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但尙未公布。本院現正將此項規程，重行審查，加以修訂，一俟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即當明令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六九號
十七年四月六日到

爲籌設文理學院擬具簡章呈請鑒核由

呈爲籌設文理學院，擬具簡章，呈請 鑒核事：竊浙江文物夙著，學校之設，遠在維新之初；乃三十年來，迄無大學之設置。省民高等教育，祇限於三數專門學校。學子欲求深造，必須負笈省外；近則吳會幽燕，遠則日本歐美。巨歷年歲，重費增勞；非甚有力及志趨卓卓者，往往逡巡無適，旋入他途。蓋二十年來，本省人才之消歇，於高等

教育之缺乏；若樹竿之見影焉。民國十二年，始有籌設杭州大學之議；固已聘董事，定計劃，增賦稅，集基金矣。乃以軍閥擅政，於提高民智，振興學術，了無誠意；爭奪起赴之際，大學基金，盜用無餘。國軍入浙，百度更始，首議倡設研究院，由省府聘任委員，從事規畫。嗣定浙省設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試行大學區制，由委員等悉心籌劃，以爲大學應設研究院，及文理，社會科學，藝術，醫藥，農學，工學各學院。工學，農學兩院，業就前省立工業，農業兩專門學校，改組成立；藝術院，業經鈞院在杭州設立；其餘部份，範圍廣大，需費浩繁；同時並設，際此北伐尙未告成，財力委有未逮。竊以文理學院，原擬包括文學，科學，哲學，教育各科；而社會科學，別爲一院。倘兩院可同時並設，則彼此相資；不然，則歷史，社會，經濟，政治各科，均不能與文，哲，教育，劃疆分界，各爲區宇。校長慎權緩急，以爲宜將社會科學中應用部份，如法律，商業等，暫時除外，與醫藥學院之年期較長，籌備需時者，統俟稍緩，再行分別籌辦。而以其餘社會科學各科，併入文理學院，首先開辦。蓋物質建設，咸以科學爲始基；心理建設，實以教育爲津逮。文，哲，社會各科，所以造成健全之社會中堅，爲黨國培養優越之服務人材，爲民衆推廣生活之必須知識；則文理學院者，實學術之總匯，庶政所

取資，設立宜先，誰云非當！惟是包函既廣，費用自繁。求其大備，則物力猶有未遑；而姑謀具體，圖始又嫌非計。茲將各科之緩急，量爲節備之重輕。以漸而幾，庶易周洽。各學科苟爲訓練所必須，悉予設置；而先以尤要者八門，列爲主科：曰國文，曰英文，曰數學，曰物理，曰化學，曰歷史政治，曰經濟，曰教育；師資設備，力求完美。別以七門，列爲副科，曰地質，曰生理，曰心理，曰哲學，曰人類學與社會學；曰圖畫，曰體育；完備亞於主科。學生修習之主要科目，暫限於此所謂主科者八門；而輔助科目，則主副各科，皆可以供選擇。其餘各科，暫時僅供應用，不爲深造之資。一俟經費稍裕，則當求各副科內容之充實，以次升作主科，再以及於普通各科。如此則先有確定之重心，徐圖平均之發展，偏狹散漫，庶可免旃。謹本此旨，並依最低限度，先行擬具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各數目預算，摺呈 鈞核；並請迅將預算核准，咨送 財政部轉函浙江省政府並令行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於國稅項下就近照撥！其文理學院詳細章程，容俟妥擬再行呈核。所有籌設文理學院，擬具預算。並請轉咨 財政部各緣由，理合呈請 鈞院迅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附大專院指令浙江大學長蔣夢麟

大專院指令第三四八號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切實可行，惟開辦時期，已否確定？第一年經常費，究應自何月起支？社會科學院，將於何時完全成立？仰即詳細呈復，以憑核對。預算書存。此令！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

大專院來文第九四七號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到

為遵令點交物品并送古物品自一册及二月份預算書請察核令遵由

呈為遵令點交物品，由 院派圖書館組接管先行呈報事：竊於二月九日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函開：本院現奉 國民政府令，着派員接管古物保存所等因，茲特派圖書館組主任皮宗石，即日前往接管。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嗣本所於十七日又奉 省政府第五百二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二號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前准貴府秘書處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地字第四百三十二號公函稱：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省市聯席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所歸國家管理，請派員以專責成等語。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批送政治會議等情。此案現經本會議本

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由政府派員接收。相應錄案：並檢同江蘇省政府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令大學院派員接管，以專責成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本所古物品目，起自民國四年八月，至十六年八月，已印刷成冊，呈送 國民政府暨 江蘇省政府請予備案。本月十日由 國民政府派總務科秘書處處員王文藻來所點驗，以便備案；即與 圖書館組主任皮宗石訂於十三日，會同照冊點收。兩日甫畢。謹將本所印刷品目一本，備文呈上。另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一月，古物品目未點。因本年一月分應列品目購定多未付款。此一月分經費，昨二十日甫經領到。日內即將列定品目，開單函請 圖書館組主任，一併點收接管。再當彙齊分別呈報備案，以重公物，而清界限。至二月分應領經費銀二百元整，另具預算書並請款憑單，呈請 察核，仰祈 指令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鑒。

●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

大學院指令第二四七號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該所經常費，准自本年二月起按月給洋二百元。仰即知

照。此令！附件存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

大學院文來第一二一六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到

爲續點古物物品由

呈爲續點古物物品，請祈 備案事：竊查本所古物品目，於上月十三日奉 鈞院函示：派由圖書組主任皮宗石按冊點收接管，業由本所呈報在案。此冊自民國四年八月開辦日起至十六年八月分止。查上年九月迄本年一月物品未及點交，因一月分應列品目雖經講定，而一月分之經費在 省政府財政廳至二月中旬後始經付款。昨將應續行點交物品開具清單，於本月十六日由圖書組股長高興來所點驗完竣。歷年省款辦理物品，業經點畢，理合將上年九月迄本年一月五個月續徵物品，另具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請予備案，仰祈 指令祇遵。謹呈

大學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

大學院指令第三一一號
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呈摺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清摺存。此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二三九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到

爲請求更改該校校名爲國立南京大學由

呈爲請求更改生校校名爲國立南京大學，以正名義而重教育事：竊生等去歲聞 鈞院有將改生校校名爲國立江蘇大學之議，當經生等全體大會議決，推舉代表具呈 鈞院，業蒙批示；留資參考。本年國民政府議決大學區條例，亦有各省大學以所在地名名之之規定。不意本年二月九日， 鈞院乃有更改生校校名爲江蘇大學之議決。聆悉之下，不勝駭異。竊以爲江蘇大學一名，既不足以冠全國中心之學府，並不足以樹首都聲教之規模。舉其不當，約有數端，用特爲 鈞院陳之：全國學術，宜有中心；講論敷施，端資學校。江南素稱富庶之區，南京實爲人文之藪。況今日黨治恢宏，新都肇建，學術中心，舍茲莫屬。生校歷史優長，規模粗備，以之立爲矩範，樹之風聲，庶足以表率羣倫，革新學術。設令改稱江蘇大學，則範圍既限於一省，規模自屬於一隅；全國學術失其中心。黨國前途何堪設想；此其一也。生校自清季以還，由三江師範而兩江師範，而南京高等師範，而東南大學，以至於今日九校合併之第四中山大學，雖校名屢更，要皆足

以代表東南各省共有之學府。經費之取給，既不限於一省，學生之來遊，更幾遍於全國。若一旦改稱江蘇大學，則他省學生既絕其經濟之津貼，自失其來學之時機，實非爲新都大學謀發皇光大者所宜出此；此其二也。省界之稱，定於前代；沿用既久，窒礙實多。吾黨本革命之精神，求政治之改造，舊日省界，宜否全部保留，尙屬疑問。奈何以封建時代之名詞，冠黨化教育之學校。況民國以來，各省教育屬於各該省之教廳，以致教育方針每爲一省軍閥之意見所左右。鈞院創行大學區制，正冀以超然學術之精神，破封建思想之省界。以省名校，誠於義何居？此其三也。大學教育，規模宜宏，物力未曠，胡取虛設？吾國各省文化，互有參差，教育發展，勢難一致；如新疆甘肅，欲其每省各設一區，事實既所難能，而江蘇直浙一省或設二區，情勢亦在所不免；又奚必以省名校，自陷困窘乎，此其四也。綜此四端，用敢請求鈞院收回成命，改生校校名爲國立南京大學，所持理由蓋有三端：東西文明各國皆有一京都大學；如英之倫敦，法之巴黎，德之柏林，日之東京，率皆學術爛然，有數十年或數百年之曆史。吾國金陵文物，冠冕南朝；明代國學生徒，數以萬計。誠欲恢復舊觀，發皇聲教，與東西各國首都大學並駕齊驅，實以國立南京大學爲最有國際性；此其一也。南京爲總理指定之首都，在理宜無

更易。然政治變化，興革靡常，欲使生校校名一成不易，以與世界各國古大學相媲美，曾以國立南京大學爲最有永久性；此其二也。大學區條例由國民政府議決頒布，全國務期實行。準其規定，則生校之應稱國立南京大學，更無庸置議。即欲爲全省教育行政便利起見，亦可依照該條例以一省之名名大學區，以所在地之名名大學，亦屬兩便。況際此軍政時期，中央威信首宜建樹，必欲改爲江蘇大學，將置國民政府威信於何地；此其三也。總之生等不揣愚陋，斤斤於名義之爭者，絕非徒慕虛名，發於私見。良以名義不正，影響至巨；爲吾國教育計，爲吾黨前途計，義難默爾而息；爲此冒昧陳辭，務祈收回成命，採其芻議，不勝禱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批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

大學院批第二二〇號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呈悉。據呈各節，仰候提交大學委員會核議可也。此批！

丙 咨 公函

◎咨財政部 大學院咨第七六號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爲教育經費獨立案未有辦法以前註冊費仍行直解本院由

爲咨行事：查註冊費一項，前奉 令准指定全部撥作教育經費。按照敝院與 貴部前次會商整頓，在未訂有保障教育經費案獨立辦法以前，該項收入，擬仍由全國註冊局直接解交敝院核收，隨時由敝院將收到款項數目，咨照 貴部備查，以轉手續。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財政部部長宋。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一九號
十七年四月二日

爲咨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由

爲咨請事：案查教育廳奉 貴院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特由本院另訂教育會條例共二十四條以資率循等由。並檢發條例二份。准此，當即通令各縣市遵照組織在案。惟條例中尙有應請解釋者三：第九條載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縣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查市教育區應以何者爲範圍，如湘省衡陽常德兩處市場寬廣，歷經本省劃爲中等教區，設有省

區男女中等以上各校，能否組織市教育會，應請解釋者一；第十條載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查省垣學校林立，職教員人數超過各縣市教職員人數當在十數倍以上，研究教育而有心得者當亦數倍於市縣，若僅互選代表二人，似欠平允，能否設法救濟，應請解釋者二；第二十二條載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一入會費，二常年會費，三特別捐款，四息金，五政府補助費；查此條所列各項經費，似祇限於市縣教育會經費，省區教育會經費，應以何費充之，應請解釋者三。相應咨請 貴院煩為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中華民國大學院

◎咨復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大學院咨第九七號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為准咨解釋教育會條例由

咨為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教育會條例有應行解釋者三，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茲就 貴委員會所詢三項，分別解釋如次：一，市區應以行政區域而定，如未設有市政府或市政廳之地方，雖屬市場廣闊，仍不得為市區。二，由市縣教育會互選代表二

人一節。原意在以市縣爲單位，故不問市縣之大小，一律平等，暫時可無庸修改。三、省教育會經費，應由各市縣教育會分擔；其詳細辦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〇一號
十七年三月七日卸

爲據呈咨請解釋新頒圖書館條例疑義由

爲咨請事：據敝市教育局呈請轉咨解釋新頒圖書館條例第三及十二兩條，俾釋懷疑，而便遵照事：「竊職局前奉 大學院訓令第八一號內開：「查圖書館之設置及新圖書之出版，均與社會教育暨國家文化關係甚大，茲由本院訂定圖書館條例十五條，又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四條，分別布告以資率循，而便查核，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外，合將兩種條例各一分 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頒下條例分別令知，及函達各公私立圖書館俾便遵守在案。查日來市內各學校附設圖書館，紛紛詢及此條例中第三條：「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

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一條。是否以學校附設圖書館歸於私立圖書館範圍之內？如果目為私立圖書館，則第十二條「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一條，能否承認學校之董事會為學校附設圖書館之董事會？等語。職局以事關法規，未敢擅斷，理合將圖書館詢問情由，備文呈請轉咨大學院解釋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察照迅予解釋，並祈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大學院。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大學院咨第七七號
十七年三月廿日

為前頒圖書館條例不適用於學校圖書館由

咨為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咨第三八號開：除原文有案不再覆叙外，後開：「相應咨請迅予解釋，并祈轉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學校圖書館，為學校內部組織之一部分，前院頒圖書館條例，均不適用之。至其呈報立案等手續，應由該校立案時，連帶辦理，無須獨立案及組織董事會之必要。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轉飭該局長知照。此咨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

大學院來文第一〇八號
十七年三月八日到

為據呈轉咨商業圖書館規則請予備案由

為咨送事。案據敝市教育局呈稱：准上海總商會商業圖書館函送各款一覽，暨暫訂借書規則閱覽規則各一份。請予轉送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相應檢同該會圖書館各款一覽等件，送請 督照備案，并祈 見復為荷。此咨
大學院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大學院咨第八〇號
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為私立圖書館無庸在本院備案由

咨為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咨送上海總商會業圖書館事項一覽，及各種規則，轉請備案等由；附送該館一覽，暨閱覽及借書規則各一分。准此，查該館係屬私立性質，無庸在本院備案。至立案手續，應照本院公布之圖書館條例關於私立圖書館各條分別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并將原送一覽等件送回，請煩 查照，並轉行知照。此咨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

大學院來文第一五一二號
十七年四月十日到

爲著作權由本院審定註冊由內政部辦理由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 貴院呈復著作權法暨施行細則草案，發交整理一案，法制局修正各條，均屬妥善。惟著作權註冊，向屬內政部，然與教育極有關係。此項註冊事務，是否應由職院掌管？合將修正各案，併請察核示遵一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著作權應由大學院審定，註冊應由內政部辦理；草案交法制局照此意修訂，並由大學院內政部派員參加商議等因。除將草案送法制局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此致

大學院

教育紀載

◎大學院接收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之經過

廣州中山大學附設語言歷史研究所，由該校校長戴傳賢聘該校教授傅斯年爲主任。成立以來，成績頗著；但自去年廣州擾亂之後，經費大減，以致原定計劃，不克繼續進行。近由戴校長擬具補救辦法六項，呈請大學院將該所收歸中央研究院繼續辦理，已得大學院同意。茲將商定辦法數條，略述如下：

- 一 研究所之籌備員及研究員，在不妨礙中山大學教務之範圍內，得聘中山大學授
- 二 研究所所聘之專家，在不妨礙研究所職務範圍內，得兼任中山大學教務；
- 三 研究所在籌備期內，如遇必要，得借用中大房屋；
- 四 研究所所有之設備，應分別存置，以清手續，而便保管；
- 五 中山大學研究所之研究成績報告，如遇必要，得由中央研究院之研究所代爲刊

布，刊布時，須注明爲中山大學研究所之成績。

六 關於上列五項規定以外事宜，隨時聽候大學院指示辦理。

自此次辦法商定後，大學院即聘定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員；並由指定爲中央教育經費之註冊稅項下，月撥五千爲該研究所經費。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

◎第六次會議 十七年四月五日下午在本院舉行

出席者：蔡元培 楊杏佛 蔣夢麟（劉大白代） 易培基 鄭洪年 張乃燕 高魯

朱家驊（李乃堯代） 張仲蘇 金曾澄

主席：蔡元培

紀錄：金曾澄

討論事項：

一 修改大學院組織法案；

議決：第三條「中央」二字改爲「國民政府」四字，司改爲處，圖書司改稱

文化事業司，並呈覆中央政治會議。

二 修改大學委員會組織案；

議決：原案及修改案印發各委員詳細審查，提出討論，再呈國府。

三 修改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案；

議決：通過呈國府。

四 維持教育救濟青年案；

修正通過；並指定楊銓劉大白陳果夫起草學生自治會條例，商請中央黨部，

再行公布。

五 浙江大學呈請加國立二字案；

無討論，因浙江最近已擬取銷此議，改稱中華民國大學院浙江大學。

六 江蘇大學學生代表呈請改名國立南京大學案；

議決：仍稱江蘇大學。

七 陳方之呈請修正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並制定大學教員任免條例與學位條例，以

便相輔而行案；

議決：交本院參事及高等教育處審查。

八 中華佛教華嚴大學校長釋可端條陳設立佛教學校寺廟管理局案；

議決：毋庸置議。

九 南京上海兩市請修正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

條案；

議決：南京上海兩市區域雖劃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

學區範圍以內，條文應毋庸再改。

臨時動議：俟後重要議案，先印送各委員參考。（通過）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工作計畫大綱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呈報到院

一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1 實行教育經費獨立：

a 省教育經費已由省政府撥鹽斤附稅六分之二五為基金，並由本省教育

基金保管委員會直接派員至鹽務附捐處徵收，自十七年一月起實行；

b 縣教育經費除清理原有學款歸教育局保管外，另由第六十六次省務會

議決議，以各縣丁漕附稅全額之七成為基金。（業已實行）

2 擴充教育經費：

- a 舉辦畝捐；
- b 舉辦契稅附加稅；
- c 舉辦屠宰附加稅；
- d 舉辦遺產捐；
- e 舉辦煙酒附加稅；
- f 舉辦房捐及鋪捐；
- g 舉辦硝磺附加稅；
- h 舉辦特產捐；
- i 舉辦迷信捐；
- j 舉辦船捐；
- k 利用廟產；
- l 利用祠產；
- m 利用逆產；

u 獎勵私人捐款；

o 辦理捲烟附加稅；（作為大學基金）

p 利用庚款。

3 設立教育銀行。

二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1 成立省縣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

2 舉行義務小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

3 開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

4 規定實施義務教育程序並厲行之；

第一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

及繁盛市鎮，辦理完竣；

第二期 民國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七月，三百戶以上之鄉村辦理完竣；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七月，二百戶以上之鄉村辦理完竣；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百戶以上之鄉村辦理完

竣；

第五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不滿百戶之鄉莊辦理完

竣；

5 進行關於實施每期義務教育之準備事項；

6 分期取締私塾；

7 改進及擴充農村小學；

8 提倡幼稚園教育；

9 組織小學課程編製委員會；

10 每年舉行義務教育運動週；

11 每年召集全省小學校校長會議。

三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1 擴充南昌，贛縣，九江，吉安，上饒，宜春，及臨川七處之完全中學；

2 分年擴充樟樹，邵陽，寧都，南城，大庾，貴溪，及修水七處之初級中

學爲完全中學；

- 3 擴充南昌，贛縣，九江，吉安，四處之女子中學；
 - 4 分年增設其他中學區之女子中學；
 - 5 擴充南昌，贛縣，臨川，吉安，沙河，廬山，及景德鎮各處之各種職業學校，及提高其程度；
 - 6 利用前各府屬學款，添設師範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
 - 7 設立職業介紹局；
 - 8 組織中等學校課程編製委員會；
 - 9 組織中等教育研究會；
 - 10 每年召集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 11 分期添置各校設備及建築新校舍。
- 四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
- 1 分期結束四專門學校；
 - 2 創辦江西大學；
 - 3 設立編譯處；

4. 創設大規模圖書館；

5. 繼續遣派留學生；

6. 成立學術研究所。（附設於大學）

五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方面：

1. 成立省縣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

2. 擴大民衆識字運動；

3. 每年舉行民衆補習教育運動週；

4. 分期設立民衆補習學校，各縣每年至少須設立二百所，其種類應分爲如

下數種：

a. 農民補習學校；

b. 工人補習學校；

c. 商人補習學校；

d. 婦女補習學校；

e. 共同補習學校。

其組織可分爲如下數類：

- a 普運補習學校；
 - b 半日補習學校；
 - c 間日補習學校；
 - d 晚間補習學校；
 - e 日曜補習學校；
 - f 各季補習學校。
 - 5 設立高級民衆補習學校，收受曾受教育的補習生；
 - 6 舉行民衆補習學校教師之登記及檢定；
 - 7 設立民衆補習教育師資養成所；
 - 8 編輯民衆補習學校讀本及其他刊物。
- 六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 1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通俗講演所；
 - 2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通俗圖書館；

- 3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及各縣城，通俗博物館；
- 4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及各縣城，通俗美術館；
- 5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公衆運動場；
- 6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公衆書報室；（或附設於通俗圖書館內）
- 7 分期設立省城，及通商口岸通俗教育館；
- 8 分期設立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公共閱字處；
- 9 設立各縣巡迴文庫；
- 10 創設省城國民戲院；
- 11 舉辦巡迴教育影戲。

七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 1 每年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一次，討論地方教育問題；
- 2 每年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一次；
- 3 編著教育小叢書，以資介紹各種教育理論及方法；

- 4 成立兒童智力測驗局，測驗兒童智力以謀教學之改進；
- 5 審查各種教科書；
- 6 發行教育公報；
- 7 實行教會學校立案條例，以爲收回教育權初步；
- 8 每年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
- 9 每年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
- 10 編輯教育年鑑；
- 11 編造全省教育各項統計；
- 12 開辦暑期教師講習會；
- 13 每年除省視察指導員分區視察外，廳長更親到視察；
- 14 遣派人員赴省外考察教育。

◎安徽教育廳改進教育之計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呈報中院

安徽處長江中樞，受時局影響之處，較他省爲多。當十五年度下學期，皖省教育，幾致完全停頓。迨十六年度開始，僅恢復省立中等八校，實際則祇恢復一中，二中，五

中，一女師，二女師，四女師，六校；暨自動開學之一農，一商，二校而已。廳長到任伊始，默察教育事業，於黨國前途。關係至鉅，萬不容視為緩圖。惟最困難之點，皖省軍事久未統一，經費支絀，達於極點。迭經與財政當局竭力交涉，幸至去年年底，各中等學校各省立小學校經費，均全數發清。本年一月份經臨兩費，亦已發給若干。國內外留學費並接成攤發。一面籌議種種改進計畫，次第施行；其最重要者：（一）確定黨化教育原則，及實施方針；（二）擴大教育經費預算，並確定其來源；（三）恢復且整理省立各校；斟酌事實，劃分安徽全省為若干學區，而決定中學與師範之合併與改良；（四）特別注重婦女教育，農工教育，俾獲增多求學之機會；（五）創辦安徽大學，培植建設人才；（六）勵行學齡兒童強迫教育，及平民識字運動，並增高小學教員之俸給；（七）整頓各縣教育；（八）整理國外留學生經費，暨國內各大學學生津貼。茲更分條縷晰陳之：

黨化教育 查黨化教育意義，是使教育者為革命救國而教學，被教育者為革命救國而讀書；亦即教育者根據國民黨黨義，以科學的方法，利用學校的陶冶，陶冶被教者成為國民黨黨義所認為完全合格的公民。惟當惡化腐化兩種勢力尚未消滅時期，學生思想

，易於墮入歧途；尤其是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青春時代，血氣方剛，意志未定，好奇心勝，思考力弱，最易受外物引誘。教育者若不繩以合理之信仰，則其生活行動，將無適當之重心。職廳爲實施黨化教育起見，關於環境者：（一）注意公共地方布置，須有黨之精神表現；（二）令學生一律着中山服；（三）令各校師生舉行紀念週。關於精神者：（一）各校均設三民主義一科，其餘各科教材，亦將黨義融化其中，（二）今後之訓育標準，以三民主義爲大綱，期養成全民政治下之健全國民；（三）學校教職員按週講演黨義，並隨時請校外名人，蒞校表演，闡發黨義，及革命工作之餘興；（四）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務合於黨化的精神；（五）各校組織黨童軍，以黨義訓練之；此關於黨化教育之改進計畫也。

教育經費 安徽教育成績，向來較江浙等省爲落後，其主要原因，實受教費影響：（一）校長之精神，完全用在經費上，無暇顧及校務；（二）教員以不能維持生活之故。多思遷地爲良，不能熱心教育；（三）因經費困難，設備欠缺，且因不能維持火食之故，不得不提前放假；結果影響於教育之成績甚鉅。軍興以來，校舍校具，多因駐軍損失殆盡；各地生活程度，亦日漸增高；爲改進教育計，爲提高中小學教職員待遇計，實

有擴大預算之必要。從前教育經費預算，全年計銀一百五十三萬餘元。現經製定十六年度下半年預算，計銀八十四萬餘元，全年約銀一百七十萬元；再加安徽大學經費七十萬元，全年共需銀二百四十萬元；此爲事實上萬不可少者。至經費來源，須有確定專款，不受軍政各費之牽動。皖省教育指定專款，原爲捲菸特稅之值百抽二十，及牲畜屠宰牙帖契稅等雜稅各項。所收穫者，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惟最近奉財政部令：捲菸統稅，改歸中央直接徵收，前案指定專款，不免動搖，現正秉承省政府與中央力爭，仍望鈞院予以切實維持；此關於教育經費之改進計畫也。

師中合併 查皖省中等學校，原有三十所。近年辦理成效鮮著。其中限於校址不能發展，以致削足適履者有之；感於交通不便，以致師生均裹足不前者有之；限於級數範圍太狹，以致學校行政時虞捉襟見肘者亦有之。而設置地點疎密不均，學區分配亦多不合，尤爲本省人士所詬病。茲根據各縣小學教育狀況，與交通之便利，並參酌原來設校地點，劃分全省爲六個學區。每學區即依近日學校大組合之原則，各設完全中學一所。換言之；即減少校數，增加級數，而將師範與高中合併也。所以暫停初中數校者，係根據本省新學制會議成案，初中以縣立爲原則；惟蕪湖爲皖省唯一商埠，綰轂南北，交通

便利，特設初中一所以資模範。至關於學校組織，亦經明訂條例，設校務教務會議，訓育體育委員會，並頒布中等學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暫行條例。中學課程亦經頒定標準，製成初中高中師範各部必修暨選修課程表，以資遵守；此關於師中合併之改進計畫也。

婦女教育及農工教育 查全省女子師範，原僅四所，而皖北幅員廣闊，祇壽縣設有第三女子師範一所。茲根據本黨黨綱，謀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起見，故每學區亦設女子中學校一所，其原有之師範班，悉予合併。新建設者，暫辦初中班，徐圖發展。本省原有農工商等校，均係舊制，相沿未謀變更。茲為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計，全省暫設中等職業學校五所，仍斟酌地方情形，以適應需要為原則。分設農林，蠶，茶，應用化學，電氣，機械，商業各科。於第一職業學校，特設女子部，內分蠶桑染織刺繡各科；此關於婦女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改進計畫也。

創辦安徽大學 安徽文化在歷史上頗佔重要地位，欲圖舊文化之發揚，新文化之創造，自恃大學為唯一機關。加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已有六十一所，每年畢業生之有志升學者至少亦常在六百人以上。而憚於跋涉因而失學者，實繁有徒，欲培植建設人材，亦非建設大學不可。顧安大之宜創設，雖闕衆口一辭，而其實行籌備已歷七年之久，亦可想

見其事體之艱重。嗣經廳長積極進行，籌備委員分別函聘，經常費七十萬元亦已指定在捲烟特稅項下附加一成，作為大學專款。迭經開會議決，秋季成立文法農工四學院，春季先辦大學預科；分甲乙兩部；甲部社會科學，乙部自然科學。並推定劉委員文典為預科主任，業經聘任教授講師、廣告招生。定期考試、開學。暫以原有法專校舍為文法學院，以舊農業校舍為農學院，以江南岸高中校舍為工學院；此關於高等教育之改進計劃也。

勵行義務教育 皖省義務教育，雖籌備有年；而按之實際，僅省蕪兩處，略有基礎；其餘各屬，均以天災人事，未能如期舉辦。現經職廳斟酌地方情形，決從下列三種辦法入手：（一）劃分每縣學區；（二）分區調查學齡兒童；（三）集中義務教育經費，頒發表式五種，令各縣縣長暨教育局分別依限呈報。另訂勵行安徽義務教育暫行條例，分期實施；限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度，一律辦理完竣；此關於義務教育之改進計畫也。

整頓各縣教育 近年各縣教育狀況，無甚進步可言。雖受時局影響，而由於舊法令不甚完密，辦學人員資格太濫，官廳督促不嚴，以致積久玩生，視為奉行故事者，實其主要原因。茲經職廳詳加研究，除關於縣長辦學考成，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之任免，縣

督學服務，取締私塾各種條例，均從新修正頒行，並通令各縣將教育局長縣督學各校校長姓名履歷，列表詳報，以憑審查外；另經製訂各縣教育局按月工作報告表，各縣教育狀況一覽表，各市縣教育局教育經費稽核辦法，各小學校經費稽核辦法，平民識字運動大綱各要項，以資分別遵守查報。如斯辦理，庶免依舊敷衍塞責，此關於各縣教育之改進計畫也。

整理留學欠費 查皖省國內外留學經費，自民國十四年一月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止，前後三年積欠總數達十七萬餘元之鉅。若不統籌辦法，明訂標準，不但教廳艱於應付，即財政常局，亦極感困難。與其零星撥發，無法鉤稽，何如通盤籌畫，以示公允。嗣經職廳根據成案，逐細清查；凡因案取消者，悉予剔除；並考查現狀，暫定安徽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將所有欠費，分年分期開列清單，送請財政廳分爲五期，照案撥款交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平均發給，期於一年以內，完全清結。其有領費已逾六千，暨急須回國者，一面滙給欠費作爲川資，一面停給公費，節省預算。嗣後人數逐漸減少，當不難按月發費。多年不決之懸案，可期結束；而久困海外之學生，亦可以救濟；此關於留學經費之改進計畫也。

餘如改訂本廳辦事細則，每週舉行廳務會議，成立編輯處，改教育公報爲教育周刊，發論文以資指導，設置督學辦公室；凡關於內部組織者，亦經改良。總之教育事業，經緯萬端，應行改進之處，亦從無止境。惟有殫精極慮，急起直追，準諸事勢，參以學理，陸續計畫，次第施行，是否有當，仍祈核示祇遵。

●附表從略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省_{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條 浙江省內各_{市縣}，應於_{市縣}教育局_科設_{市縣}教育委員會，籌議_{市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_{市縣}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市黨部或縣黨部代表一人；（如該_{市縣}尙無_{市縣}黨部成立者得暫缺之）

市長或縣長；

市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

_{市縣}視學；

_{市縣}黨部之代表，每年由黨部改推一次。

二 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本_{縣市}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_{縣市}教育局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_{縣市}教育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_{縣市}教育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審議_{縣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_{縣市}教育經費；

三 審核_{縣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_{縣市}教育局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五條 市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市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時，由市教育局於市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七條 市教育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事項，除由市教育科人員兼任外，得另設書記一人；其薪水於市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八條 各市鄉區視地方之需要，經省政府之核準，得酌設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籌議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九條 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由市教育委員會委員多數之議決，以市教育科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資格與市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同。

第十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主席之互選，及臨時推定代理，準用第三條之規定；常會及臨時會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職權：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以該鄉爲限。

除前項準用及但書外，並得因_縣市教育科之委託，管理並處理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十二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_縣市教育科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十三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得酌設書記若干人，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繕寫等事宜；其薪水由_縣市教育科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設有_縣市教育委員會分會之鄉區範圍內之各區教育委員，應受該鄉分會之指揮，並隨時列席於該鄉分會，報告一切。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暫行縣教育局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縣教育局直隸於教育廳，設局長一人，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二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

三 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遴委，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全縣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局長委任辦理本區教育事

務。

第六條 縣教育局委任人員，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縣教育經費暫由縣原有教育行政費撥充，不足由縣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八條 縣教育經費設縣教育經費經理處管理，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當年教育狀況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為年報，呈送教育廳備核。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經理處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福建省暫行教育局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理處秉承縣長，並輔助教育局長，經理全縣教育經費，以力謀教育經費之公開，確定，及擴充為宗旨。

第三條 經理處用委員制，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縣長派縣署人員一人；

乙 教育局長派局員二人；

丙 教育會推舉會員二人。（教育會未遵照中央公布規程成立者暫由各學校

長推舉教職員二人

第四條 經理處之職權如左：

一 學款之管理；

二 討論學款之增籌方法；

三 縣教育預算之審查。

前項第二款討論結果，函請教育局轉呈縣長核辦；第三款審查預算，以有無超過學款額數爲限。

第五條 經理處分設催收，保管，稽核，收支四股；催收由第三條（甲）項人員任之，保管及收支由（乙）（丙）兩項人員各一人任之，稽核由（丙）項人員一人任之。

第六條 經理處所收之款由保管股提存殷實銀行或錢莊

第七條 教育局需要經費時，應將用單持交經理處查核，由經理處向銀行錢莊支取給發

第八條 經理處每月應將收支情形，分報縣公署及教育局，並列表公布。

第九條 經理處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經理處主席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第三條（乙）項人員指定之。

第十一條 經理處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但不得過二次。

第十三條 經理處附設於縣公署。其費用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但須呈經縣長核准。

第十四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由經理處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學校呈報畢業生成績表辦法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學生畢業後半個月內，學校應填具畢業生成績表及畢業生一覽表各二份，送呈教育局分別存轉；（在省立學校及專門以上學校應直接呈廳）。逾期呈報者，不予備案。
- 二 前項成績表及一覽表，應遵照本廳制定表式詳晰填載，並須依照名次裝訂成冊。
- 三 教育局接到前項呈文及附屬書類後，應於半個月內彙呈本廳備案；逾期呈報者，由廳加以處分。

四 教育局轉呈時，應詳細審查各生成績是否合格，入學年月是否相符，於呈文內加具

按語，以憑審核。

- 五 前項成績表及一覽表經本廳核准備案後，彙登公報公布之。
- 六 各學校畢業生非經本廳核准備案并公布後，不能取得畢業資格。
- 七 未經立案之學校，其呈報畢業生之呈文及表冊，概不受理。
- 八 在十六年以前已畢業之學生，如未呈報備案者，統限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遵章呈報，逾期概不受理。

◎福建省學校招收學生及呈報辦法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各校招收新生，應於學年開始前行之。
- 二 各校添編級生或收受轉學生，應於學期開始前行之。
- 三 招收學生經試驗合格，編入相當年級後，學校應即填具學生一覽表二份，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轉備案，至遲不得逾開學後一個月。
- 四 前項呈報手續，在省立學校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由校逕呈教育廳；各縣學校，應呈由教育局轉報教育廳；但在省會私立中等學校得逕呈教育廳。
- 五 學生一覽表之項目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入校年月，所學門類，編入年級，

學歷，備考等項，其表式如左：

學 校 學 生 一 覽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姓 名	別 姓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所 學 門 類	插 入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說明 一所學門類一欄，應將何科何部分別註明，如無分科分部，可不填報。

二學歷一欄，應填某年某月在某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六 各校招收學生如未呈經本廳核准備案，至呈報畢業時不予認可。

◎安徽省小學經費稽核辦法 大學院核准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一 各小學須組織稽核委員會，審查本校經濟出納事宜；但單級小學不在此例。
- 二 各小學稽核委員會委員，以校長及教職員充任之。
- 三 各小學稽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將上月之收支款項，依照簿冊詳細審查。
- 四 各小學每月終，須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在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局考核，並於本校內公佈後，方得領取下月經費。
- 五 前項書表，除單級小學由校長編造外，其他各小學應由主管收支之教職員編造，並

經委員會之審查。

六 各小學收支款項。經審查完畢認爲無疑義時，應由審查員（即稽核委員會委員）於存校簿冊上簽名蓋章。公同負責。

七 各小學教職員支取俸給時，應出具正式收據由本人簽名蓋章。

八 各小學購置物件在一元以上者，須取具票據；其不滿一元而無票據者，由經手人出具單據粘入編號。

九 各小學經費支出，不得超過預算。

十 各小學收支簿籍，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調查。

十一 本辦法呈請 大學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附則 本辦法除省立實驗小學另有規定外，所有市縣區立一般小學均適用之。

◎修正湖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 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四月二日

一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并置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至四人，局員一人至三人，產欸經理員一人。

董事會董事爲五人至九人，以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甲 縣黨部推選一人；

乙 縣行政長官選派一人；

丙 縣教育機關代表會選舉若干人。

二 董事之資格如左：

甲 曾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大學文科畢業者；

乙 在師範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二年以上者；

丙 大學畢業並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者；

丁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三年以上者；

戊 從事教育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己 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

三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 規劃全縣教育進行事宜；

乙 籌劃全縣教育經費並監察之；

丙 審核縣教育機關之預算及決算。

董事爲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給夫馬費。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不得兼任領用縣款之教育機關主管人。

四 教育局長之任用，由董事會選出三人函請縣長轉呈教育廳委任；但於必要時，得由

教育廳長直接委任。

教育局長之資格與董事同。

教育局長之職權如左：

甲 遵照教育法令 處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乙 編製縣教育機關預算決算；

丙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

董事會開會，教育局長得出席預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教育局長任期三年

五 縣視學由教育廳考選相當人員委任之，但遇必要時，各縣縣長得就合於董事資格者

加倍提出，呈請教育廳核委。

縣視學應受省視學縣長之指揮，並商承教育局長指導，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六 產款經理員由董事會選出，函請縣長委任，受教育局長之指揮。

產款經理細則另定之。

七 教育局員由局長任用

教育局員之資格如左：

甲 曾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

乙 辦理教育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教育局員輔助局長處理縣教育行政事宜。

八 本大綱施行要則由教育廳另定之。

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學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大專院准予備案十七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各縣每學區應擇適當地點設學務委員會，但依地方情形得酌設分會。

第二條 學務委員會辦公費，由教育局長於地方教育經費內指撥之。

第三條 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學務委員由地方團體公選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教育局長核委，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長選委任之：

甲 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 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學務委員任期二年，爲無給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現充各該區內學校校長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辦理各該區左列各教育事項，但不得與教育法令抵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甲 強迫普及義務教育事項；

乙 農村教育及平民識字運動事項；

丙 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及宣傳事項；

丁 教育經費之籌劃及監察事項；

戊 其他改良教育事項。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細則，由各該會訂定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大總統准予備案十七年四月二日

一 學區之規劃

子 各縣學區依照民國十年一月湖南政府所公布之實施義務教育規程之規定，劃分之；各學區設學務委員會，承教育局之命令，辦理該學區教育行政事宜；

1 督促各分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

2 依學齡兒童之多寡及地方之廣狹，劃定各小學區之區域；

3 統籌支配全區之教育經費；

4 籌設及整理本區學校；

5 其他關於本區一切教育進行事項。

丑 各學區得酌設若干分區，置學務委員分會。商承區學務委員會，辦理該分區教育行政事宜。

寅 凡在十六方里之區域內，學齡兒童達二十人者，須設一小學校。
二 經費之籌措

- 1 田賦附加 各縣得就田賦征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超過正供十分之三；其以前案超過十分之三者，仍照原案辦理。
- 2 稅契附加 各縣得就稅契征收附加稅，但至多不得超過契價百分之二；其以前定案超過百分之二者，仍照原案辦理。
- 3 煙酒附加 各縣得征收煙酒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十分之二。
- 4 田賦月息 田賦積欠月息，悉充教育經費；但在民國十年以前指定正當用途者，不在此例。
- 5 屠宰稅 凡縣內屠宰地方截留之四成，全數作為教育經費。
- 6 縣有之學宮、書院、賓館、廟宇，寺觀所營之財產。及其他全縣公有財產之有學款性質者，一律提作教育經費。

以上六項均作為縣教育經費，概由教育局經營分配。其有未經實行者，應責成縣長，於最短期間，勒令實行。

此項縣教育經費，須以二分之一補助各區辦理初等教育。

前項經費，不得用以補助國內外留學生。

7 畝捐 凡各學區得就所管區域內之田土，征收歲入租額百分之二，作為本區教育經費。

8 房捐 凡省縣城及商務繁盛之市鎮，須酌收房捐，為各該學區之教育經費，但不得過佃價原額百分之五。

9 殷實捐 凡私有財產滿五千元者，得斟酌其經濟狀況，抽一元至十元之學捐。其超過五千元以上者，依累進率加抽之。此項捐款為區教育經費。

10 各地方所有之書院義學所管產業，屬於學款性質者，一律提作區教育經費。

11 各學區內地方公有之廟宇寺觀財產，及一切會積，應提十分之六作為該區教育經費，其已逾規定之額者仍舊。

12 各學區內所私有之廟宇寺觀教會財產，及一切會積，其租額滿十額至

三十碩者，提十分之一，滿三十碩至五十碩者，得提十分之三，滿五十碩至一百碩者，得提十分之四，在一百石以上者，得提十分之五，作爲該區教育經費。其財產收入如爲息金時，準租額之比例抽收之。此項經費得令自行設學。但設學以不帶宗教性質及由外國人主辦者爲限。除自行設學經費外，所有未提足額，應提作該區之教育經費。

各家屬祠產祭會，準照十一條規定標準，作該祠所在學區之教育經費。其自行設學者，准其自分別設學，但除辦學開支外，所餘未提足之額，仍作該學區教育經費。

14 雜捐 各縣或學區，得就本地出產，酌量抽捐，作爲教育經費。

15 洋貨用戶捐 由省府規定抽收，用以補助各縣，辦理初等教育。

三 師資之養成

甲 後期師範由省款辦理。

乙 相當年期師範由縣款辦理。

四 學生之待遇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登

甲 初級小學學生一律不收學費。

乙 初級小學貧苦學生，得酌量情形，給予書籍用品。

關於義務教育實施事項，爲本案所未規定者，依照民國十年湖南政府所頒行之義務教育規程，及其籌施程序辦理。

◎湖南省褒獎捐貲興學暫行條例大學院准予備案十七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以私財創立或捐入左列各種教育機關者，准由地方長官開具事實，呈請褒獎：

- 一 各級學校，
- 二 圖書館，
- 三 博物館，
- 四 講演所，
- 五 閱報處，
- 六 其他教育機關。

第二條 褒獎分爲褒章，褒狀，匾額，褒辭四種。

第三條 人民捐賞，依左列規定獎給褒章，褒章式另定之：

- 一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銀質三等褒章；
- 二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銀質二等褒章；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銀質一等褒章；
- 四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金質三等褒章；
- 五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金質二等褒章；
- 六 五千元以上者，金質一等褒章。

第四條 人民團體捐賞，依左列規定，獎給褒狀，褒狀式另定之：

- 一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六等褒狀；
- 二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五等褒狀；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四等褒狀；
- 四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三等褒狀；
- 五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二等褒狀；
- 六 五千元以上者，一等褒狀。

第五條 遺囑捐賞、或捐賞未得褒獎而身故者，依前條規定金額，分別給予褒狀。

第六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如續行捐賞，得併計先後金額按等晉給褒狀。

第七條 按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捐賞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省政府給予匾額。依第六條之規定，先後捐賞至二千元以上，其曾經領有匾額者，不再給予匾額。

第八條 凡給予金質三等以上褒章，均由教育廳長彙案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政府備案。

第九條 捐賞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或褒狀）匾額外，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加給褒辭，并呈明中央政府備案。捐賞二萬元以上者，除褒章（或褒狀）褒辭匾額外，并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政府明令嘉獎。

第十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十一條 應給銀質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地方長官呈請教育廳授與。應給金質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授與。

第十二條 地方長官呈請核給褒章者，應按照下列規定，由受捐教育機關，隨文預繳公

費：

一等金質褒章 二十五元；

二等金質褒章 二十元；

三等金質褒章 十五元；

一等銀質褒章 四元；

二等銀質褒章 三元；

三等銀質褒章 二元；

第十三條 凡請褒獎案經檢驗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授予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捐資請獎，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公報簡章

一 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外，並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攷之單行法令，以及重要之教育學術新聞。凡教育機關，學校，或學術團體有上項材料可以公佈者，請逕送本報編輯處。

二 本報按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三 本報定價每期大洋二角，每年大洋二元，郵費在內。

四 凡關於本報編輯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編輯處。凡關於本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送南京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五 本報廣告價目，每面八分之一收費一元，四分之一收費二元，餘照例加，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五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編輯者 大學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大學院公報經理處

印刷者 上海結嶺路錄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

第一一年第六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一年第六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法規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

乙 條例

大學區組織條例

三

丙 大學院布告

布告著作物之保障應由主管機關辦理由

附大學院暫准備案之著作物一覽

四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目錄

令大學院軍事委員會江西蘇省政府（爲旌師革命功助吳介璋並令免其子女在學免用由）……………一七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校長（爲定期舉行全國公私立大學三民主義考試由）……………一八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教科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以一事橫由）……………一八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並由各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由）……………一九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爲令飭各私立大學即日呈報立案其在籌備中者應先成立校董

會呈請立案由）……………二〇

令各國立大學校校長（爲再令依限填送各該學校報告表由）……………二〇

令本院直轄各機關（爲限期實行會計章程並嚴加整理依限造報由）……………二二

三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五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二五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三三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四一

四 教育公牘

甲 呈

呈國民政府（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五三

附國民政府批……………五三

呈國民政府（爲遵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五四

附國民政府批……………五四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澹遺來呈（爲請明令在該省關稅項下撥發的款十萬元並將該省雜稅劃歸該

處管理又教育經費未有根本辦法前營業證照仍舊照辦由）……………五五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澹遺來呈（爲呈請派員解決該省教育經費根本辦法由）……………五六

附大學院指令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澹遺……………五七

乙 函

中央政治會議來函（爲准予合併華僑教育委員會於僑務委員會內由）……………五八

函財政部（爲商定暫類特稅分配辦法請查照辦理由）……………五八

函廣西省政府（爲本院派科學調查員前往該省請予便利由）……………五九

五 圖書審定

六一

六 新出圖書一覽

六三

七 教育記載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臨時會議錄……………七五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七六

民國十七年河南省教育行政計劃大綱……………七八

山西省教育計劃……………八〇

甘肅省教育改進計劃……………八九

陝西省教育改進計劃節略……………九三

湖北教育廳工作報告節略……………一〇三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補充條例……………一一九

湖南省區教育會籌備處暫行條例……………一二四

江西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規程……………一二五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一三一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三四
修正江西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一三五
江西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條例	一三七
江西省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一三九
江西省各縣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	一四二
江西省私塾教師甄別試驗施行細則	一四三
江西省私立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	一四四
江西省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六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條例	一四七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設立條例	一五〇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法規

◎著作權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說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年限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前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

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二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述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
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
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
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某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
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五條之罪而原著
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

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呈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告之。

第八條

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

之註冊仍不失其効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或請求查閱或鈔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鈔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理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

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

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求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中央教育法令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 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接受人(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抵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 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繼承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

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乙 條例

◎大學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三日

- 一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為本區審議機關。
- 三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為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五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六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七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丙 大學院布告

◎布告著作物之保障應由主管機關辦理由大學院布告第一一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布告事：本院前以國民政府內政部尙未成立，著作權法亦未制定。而著作權人時有以新出著作物之保障等情呈請備案到院；本院是以有暫予備案之辦法。現在著作權法已經國民政府于本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其主管機關亦已成立；所有以前曾經本院准予備案之各著作物，原著作人自應依照法定手續呈送主管機關辦理。本院之備案當然失其效力。此後凡關於保障著作物之事件，毋庸再呈本院核辦；以一事權而省周折；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附大專學院暫准備案之著作物一覽

具呈人	著作品	冊數	辦	法	批准時期
全國國語促進會	國語速記述	册上 一	暫准備案俟著作權法頒布後應即依法辦理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王雲五	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一	全	上	全 上
楊炳勛	國音速記學	一	全	上	同年十二月廿一日
黎經皓	許學考	十六	全	上	十七年一月七日
陳立夫	姓氏速檢	一	全	上	同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

國府令第一六五號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爲旌卹革命功勛吳介璋并令免其子女在學費用由

爲令行事：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靈；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遜清之末造，會法令之滋彰；秉錄治軍，克潔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勸匡復之功；持督節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樞於嶺表，迭著勛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滬濱；慘遭橫災；追溯前勳，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卹金着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即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靈，而勗來

茲。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乙 大學院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四五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為定期舉行全國公私立大學三民主義考試由

為令行事：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本黨之唯一教育方針，各大學學生，為社會朝氣，黨國良材。尤當深明黨義，以身作則，樹黨治之基礎。茲定本年六月，為舉行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三民主義考試之期。在此期內，無論公立私立各大學之學生，均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三民主義考試，以驗各生對於三民主義了解之程度。在江蘇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由本院主持。在其他各省區者，由各該省區大學校長，或各該省教育廳長主持；並將考試成績，呈報本院，以驗成績而謀整頓。此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三七一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為教科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以一事權由

為令遵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本院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按照本條

例所規定：凡教科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乃查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呈報之教育計劃恒有審查教科圖書一項，殊與條例不合，亟應通令糾正。蓋教科圖書之審查，事權必須集中，辦法乃能一致。即或邊遠省分，因特殊情形，有採用特種教科書之必要時亦應先期呈請本院核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遵照此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九四號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爲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並由各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由

爲令行事：迭據江蘇大學呈以童子軍管轄問題，發生疑義，請迅鑿商妥善辦法，等情。

查童子軍之用意，原在鍛鍊兒童身體，練習團體生活，爲學校一種課程，向由學校組織並管轄。上年改稱黨童子軍，並由各處黨部管轄，實係共產黨操縱利用之所爲。今爲恢復原有精神，及保持學校行政統一起見，已通令各省區一律改稱童子軍，並由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完全脫離黨部，以一事權。除指令該校遵照，並由院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一體查照遵守，毋再干涉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

遵照。此令！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四七號
十七年五月八日

為令飭各私立大學即日呈報立案其在籌備中者應先成立校董會呈請

立案由

為令違事：照得私立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早經本院訂定頒行，各私立大學，自應遵照辦理，乃現查各私立大學業經違章呈請立案者，尙屬寥寥，殊屬玩忽之極。所有各私立大學，應飭即日遵照條例，造具表冊，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轉呈本院立案，毋再延逾！其在籌備中之私立大學，須照院頒關於私立學校各條例所規定，先成立校董會，再由會呈請立案後，始可決定校長人選，籌備開學；違者將來學校發生糾紛，不能受教育行政機關之保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并分別通飭布告所屬各私立大學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校校長

大學院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再令依限填送各該學校報告表由

爲令催事：本院爲謀周知全國高等教育實況起見，曾於本年二月八日製定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表二十種，隨文發各校，限一月內照填呈院；並於三月十七日分別令催在案。現逾期已近兩月，查有該院校尚未遵令填報，合再令催，仰該院校長即便遵照先令令飭，將各表迅爲填就，至遲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到院，勿再延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令本院直轄各機關

大學院訓令第三一六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限期實行會計章程并嚴加整理依限造報由

爲令遵事：查本院暫行會計章程，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及本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節經由院訂定分別頒行在案。茲定於五月一日起實行照章辦理，各機關以前會計，有手續尚未完備者，並應趕爲補造，限於本會計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即須補造完全，以符定章而便考核。又本院直轄各機關，其經費全部或一部分由院直接發給者，從五月份起，如按月決算經兩個月尚未造報呈核，第三個月，即將經費暫停發放。（例如三月份決算經四五兩月尚未造報者，六月份經費即暫行停發。）本院爲全國最高學府，

應樹之表率，所有本院各直轄機關，對於舊有會計事項，應各遵前頒章程，嚴加整理；並照上開各節，分別依限造報，俾便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校長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三日

-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 一 大學院院長；
- 二 大學院副院長；
-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

二分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包含範圍為本院本部，至本院直轄機關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院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院應採用複式簿記

第四條 本院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五條 本院各種簿據暫定如左：

- 1 收款單；
- 2 付款單；
- 3 領款五聯單總收據；（向財部領款用）
- 4 解款三聯單總收據；（解款於本院用）
- 5 圖書審查三聯單收據；（繳圖書審查費用）
- 6 領款三聯單收據；（直轄及補助機關向本院領款用）
- 7 薪俸二聯單收據；（本院發薪用）
- 8 現行出納簿；
- 9 暫記分戶簿；

10 分清簿；

11 總清簿；

12 收支對照表；

13 每月決算報告書（附四柱清冊）；

14 全年決算報告書；

15 零用冊；

16 郵費冊；

17 薪俸冊。

第六條 本院簿記系統分爲三級：

（甲）單據，（乙）簿，（丙）分清帳及總清帳。

第七條 憑單分爲二種：（甲）收款單，（乙）付款單。

第八條 簿分爲二種：（甲）現款出納簿，（乙）暫記分戶簿。

第九條 分清總清賬暫照第四章所列科目辦理。

第十條 每月結算一次，作收支對照表。

第十一條 每月決算一次，作決算報告書。

第十二條 每年決算一次，作全年決算報告書。

第十三條 凡數目較小之開支，先入零用冊，隨時分類開單轉賬。

第十四條 凡開支郵費先入郵費冊。隨時開單轉賬。

第三章簿據的聯絡組織

第十五條 除零用及郵費外，所有一切關於現款出入之數目，必先開收款單或付款單，經科長或秘書長或院長簽字後，（簽字辦法詳後）錄入現金出納簿，而後分類過入分清總清簿。現款簿之收方賬，過入分清總清賬之付方，其付方賬則入分清總清賬之收方。

第十六條 零用簿爲便於隨時開支小款而設，暫定預支基金爲一百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並將所用各項賬目，照後開會計科目分別彙總，開單轉賬。

第十七條 郵費冊專記郵費開支，預支基金五十元，悉數購買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即開單轉賬。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八條 會計科目分爲收入科目開支科目二類。

第十九條 凡向財政部領款及其他收入之款均入收入科目，茲暫定如下：

中央教育費 中央教育臨時費 中央教育特別費 圖書審查費 雜收

第二十條 凡本院支出款項均入開支科目，茲暫定如下：

直轄機關經費 直轄機關臨時費 補助費 特別費 各項開支暫記款項 銀

行往來

第五章 會計職掌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命令總理本院一切會計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分爲收支簿記二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負收支簿記

責任。

第二十三條 開單，錄簿，過賬，結賬等事，由簿記課任之；覆單，對簿，對賬，試算

，決算等事，由收支課任之。

第二十四條 開單以前應由收支課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審查無誤，即在其上蓋章，交由簿

記課開單，並將原發票等粘在收付款單背面，送交科長或秘書長或院長簽字。

第二十五條

簿記課將單內數目錄入簿後，逐日總結一次，交由收支課與原單一核對，並覆算總數無誤，即在簿上總結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

業已過賬之單據及其附屬單據，由收支課妥為保管；但如有重要文契，應另行提出交由會計科長保管。

第二十七條

簿記課將簿內各數挨次過入分清總清賬後，交與收支課與簿一一核對無誤，即在賬上逐筆蓋章，並將賬頁數註入單內。

第二十八條

凡本院向財政部領到經常費，或臨時費，或特別費時，由會計科長用本院名義存入殷實銀行，並隨即入賬。

第二十九條

本院與銀行往來支票簿解銀簿，均交由會計科長妥為保存，其圖章交與秘書長保管。

第三十條

凡收付款項在每月經常費百元以下者，須經會計科長或秘書長簽字，百元以上者，須有院長簽字；其他如臨時費用，特別費用，非經院長簽字，不

能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院直轄機關向本院領款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預算結算與決算

第三十二條 每年預算由院長製定，經國民政府議決後，以一份交由會計科長備案。

第三十三條 每日或數日應由簿記課將分清總清賬各戶試爲結算，並用鉛筆將收方餘額

暫記在付方，付方餘額暫記在收方，並照此式記其總數後，交由收支課覆算無誤，再由簿記課正式填入相當各欄，惟月底填餘款時，應用紅墨水筆

第三十四條 每月底結算以後，應由收支課將總清分清賬各戶餘額一一抄入收支對照表內，施行試算手續。

第三十五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及全年結算兩種，每月結算僅將收入及開支各戶餘額，分

別總結移入本戶次月帳；全年結算應先將收入各戶轉收入總收入戶內，開支各戶轉入總開支戶內，始行造表。

第三十六條 每月決算報告書，造成上存，新收，開支，實存四柱清冊，經科長簽字後

分送秘書長院長存案。

第三十七條 全年決算應仿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決算報告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三十九條 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而未付款之合同，應附記於決算報告書內，以資查攷。

第七章 其他應說明事項

第四十條 凡零用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按次編列號數，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入賬時，再一一分別貼在付款單後面。

第四十一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按次編號，其所有快信及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碼編定號數，分別保存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會計科長提出意見經院長核准，再行改訂。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包含範圍爲本院全體，但本院及各所會計系統可各自獨立。

第二條 本院設會計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總攬全院及各所會計及出納事務，以下得設會計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院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本院應採用複式簿記。

第五條 本院記帳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六條 本院所用各種簿據暫定如左：

- 1 收款單；
- 2 付款單；
- 3 轉賬單；
- 4 現款出納簿；

- 5 轉賬簿；
- 6 分類總賬；
- 7 試算表；
- 8 預算書；
- 9 四柱清冊；
- 10 每月份決算報告書；
- 11 全年度決算報告書；
- 12 暫記冊；
- 13 郵費冊；
- 14 薪工冊；
- 15 器具冊；
- 16 文具冊；

第七條 本院簿據系統分爲三級：(甲)單據，(乙)簿，(丙)分類總賬。

第八條 單據分爲三種：(甲)收款單，(乙)付款單，(丙)轉賬單。

第九條 單分爲兩種；（甲）現款出納單，（乙）轉賬單。

第十條 總賬暫照第四章所立科目辦理。

第十一條 每月試算一次，作試算表。

第十二條 每月末決算一次，作決算報告書。

第十三條 每年度末決算一次，作全年度決算報告書。

第十四條 凡數目較小之各所開支。先入各所暫記冊，隨時連同各項簿據發票，送交會

計主任分類開單轉賬。

第十五條 凡各所開支郵費，先入各所郵費冊，隨時報告會計主任開單轉賬。

第三章 簿據的聯絡組織

第十六條 除暫記及郵費外，所有一切關於現款出入之賬目，必先開收款單或付款單。

其不關於現款出入之賬目，必先開轉賬單，經主任簽字後，錄入現款出納簿或轉賬簿，而後分類過入總賬；現款簿之借方賬過入總賬之貸方，其貸方賬則入總賬之借方。轉賬簿則依其所分之借貸，而過入總賬各各相當之借方或

貸方。

第十七條 暫記冊爲便於各所隨時開支小款而設，預支基金若干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

，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連同原有單據報告會計主任，按照後開總賬科目分別彙總開單轉賬。

第十八條 郵費冊轉記郵費開支，預支基金若干元，悉數購入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報告會計主任開單轉賬。

第十九條 本院總帳分爲若干組，除中央研究院一組外，每所設立一組以便執行預算與決算手續。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條 本院會計科目分爲收入科目，及開支科目兩類如下：

收入科目：中央研究費，銀行息，雜收。

開支科目：各項開支，銀行往來，付與各所款項，

第二十一條 各所總帳分爲收入科目，置產科目，及開支科目三種如下：

收入科目：向中央研究院領款，利息，雜收。

置產科目：地基房屋，裝修，器具，圖書，儀器，藥品，押金，暫記，

未收款，未付款，行家往來，銀行往來，總收支賬。

開支科目：薪工，文具，印刷品，旅費，調查費，交際費，郵電費，白

來水火，稅捐，保險費，消耗品，雜支，折舊。

第二十二條 上條所列總賬科目，各所不必均備，並在必要時得酌加變通。

第五章 記賬與核對

第二十三條 開單錄簿過賬結賬等事，由核對人任之；記賬人以不兼核對職務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開單以前，應由核對人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審查無誤，即在其上蓋章，交由

記賬人開單送會計主任簽字。

第二十五條 記賬人將單內數目錄入簿後，逐日或若干日總結一次，交由核對人與原單

一一核對，並覆算總數無誤，即在簿上總結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 記賬人將簿內各數按次過入總賬，交與核對人與單一核對無誤，即在賬

上逐筆蓋章，並將賬上幅數註入單內。

第六章 預算結算及決算

第二十七條 每前一月，應由各所所長或主任將次月開支各數擬具預算表一式兩份，送

交院長核准後，以一份存案，其餘一份送交會計主任作次月開支標準。

第二十八條

每月底應由記賬人將各組總賬試為結算，並用鉛筆將借差暫記在貸方，貸差暫記在借方，並照此式記其總數後，交由核對人試算無誤，再由記賬人正式填入相當各欄；填差數時，應用紅墨水筆。

第二十九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及全年結算兩種：每月結算僅將各組收入及開支各戶借貸之差，分別總結移入本戶次月賬；全年結算應先將各組收入各戶，及開支各戶，一一轉入各該組總收支賬內，置產各戶之差移入次年賬內，

第三十條

每月結算應將現款造成上存，新收，開支，實存，四柱清冊，經會計主任簽字後，連同決算報告書，送交院長察閱。

第三十一條

全年結算，除照前造成現款四柱清冊外，應另造全年度決算報告書，送交院長察閱。

第三十二條

造全年度決算報告書以前，應將置產科目切實估計，折舊轉入開支科目內。

第三十三條

造全年度決算報告書以前，應將應付未付應收未收各款，開單轉賬。

第三十四條 每月份決算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報告書內，應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三十五條 全年度決算報告書分爲兩級；第一級左方爲產業之部，將置產科目之借差一一列入，右方爲負債之部，將置產科目內之貸差一一列入，兩者之差即總收支賬差數移入第二級內；第二級左方爲開支之部，將開支科目之借差一一列入。右方爲收入之部，將收入科目之貸差一一列入。

第三十六條 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而尙未付款之合同，應估計實在價值，於月底附記於決算報告書內，年底附記於全年度決算報告書內，以備查考。

第七章 關於款項事件

第三十七條 本院向大學院領到經常費，或臨時費，或基金時，由院長交與會計主任，換照原定預算數目，用本院及各所名義分別存入各股實銀行，並隨卽入賬。

第三十八條 本院及各所銀行支票簿解銀簿，均交由會計主任妥爲保管；其圖章如能與院長或秘書長保管，則交與院長或秘書長保管之。

第三十九條

本院各所向本院領款分爲四種辦法：（一）在預算範圍內各項用款，得由各所所長或主任提出確實憑據並簽字或蓋章，送交會計主任直接付與收款人；但會計主任如認爲有須查詢之處，得先行查詢而後付款；（二）超過預算或與預算不符之各項用款，須由各所所長或主任提出追加預算書，或用書面聲明不符理由，經院長核准後，再由會計主任照付；但如會計主任仍認爲與預算或事實不符，得報告院長並停止付款；（三）各所零星開支，得先向會計主任以暫記名義領取，至多五百元，照第三章第十四條辦理；（四）各所預支大宗款項，即在預算範圍以內，亦須再將預算詳爲擬定，送交院長核准，再由會計主任照付，此款用完或於一定期間內應仿照暫記冊辦法，造具報告，連同各種收據發票，送交會計主任轉賬。

第八章 其他應說明事件

第四十條

除零用及郵費外，凡現款出納均經過銀行者，則現款出納簿即可代替總賬中之銀行科目，而總賬中不必再設銀行科目。

第四十一條

爲手續簡單起見，本院不備貨物簿，故凡自書店或其他店家記賬購運之貨

物，即根據原記賬發票開轉賬單，錄入轉賬簿。

第四十二條 凡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應分別粘在相當之收款單，或付款單，或轉賬單後面，每月訂成一本。

第四十三條 凡暫記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挨次編列號數，並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轉賬時，再一一分別粘在轉賬單後面。

第四十四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挨次編號，其所有快信或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碼編定，號碼分別保存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會計主任提出意見，請院長核准再行改訂。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

大學院公布
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條 本章程所包範圍，為本院直轄機關，至本院會計章程及中央研究院會計章程均另定之。

第二條 本院直轄機關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凡本院直轄機關須依照暫行章程所定之會計科目及賬簿組織辦理，但事實上有不適用者，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四條 本院直轄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本院備案。（格式詳後）

第五條 凡支付款項應有正當之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發票等，為證。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工役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六條 本院記賬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七條 本院直轄機關現款，應以該機關名義存入當地股實銀行，支票簿解銀簿，應由會計負責保管，其圖章則由該機關主管人保管之。

第八條 各種收付單據須按照會計科目分類，依日期次序分別編號，黏存備查；但如有重要文件如合同文契等，不能粘附者，得另由負責人員妥為保存，並在收付單據上詳為註明，由保管人員加蓋自己印章。

第九條 本院直轄機關每月末日，應由會計員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並編製收支對照表

，下月分之預算書，及本月分之決算報告書，連同各種收付單據粘存簿，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院審核備案。

第十條 每屆決算期總結一次，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書，連同各種收付單據粘存簿，於次期一個月內呈報本院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凡已定未到之貨物，或已成交之合同，應估計實在價值若干，附記於決算報告書以資查考。

第十二條 賬簿頁數必須預為編定，不得撕毀；如遇有誤筆間頁等情，應加訂正或注銷者，均應有會計員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必須更易新簿，舊簿如餘空白，應加注銷，由負責人蓋印並須妥為保存。

第十四條 領款手續 本院直轄機關向本院領款分為三種辦法：（一）在預算範圍各項用費，得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確實憑據並簽字或蓋章送交本院會計科長，直接付與收款人；但會計科長認為有須查詢之處，得先行查詢而後付款；（二）超過預算或與預算不符之各項用

款，須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追加預算書，或用書面聲明不符理由，呈報本院，經院長核准後，再由會計科長照付；但如會計科長仍認為與預算或事實不符，得報告院長，並得停止付款；（三）各直轄機關預支大宗款項，即在預算範圍以內亦須先將預算詳為擬定，送交院長核准，再由會計科長照付。

第十五條 會計科目分為收入科目，開支科目，及特別科目三類：

收入科目

第一款 中央教育費 凡向本院領得之經費均屬之。

第二款 雜收 其他各種雜項收入均屬之。

開支科目

第一款 薪工 凡職員薪水，工役薪津均屬之。

第二款 文具 凡印刷，紙張，筆墨等，均屬之。

第三款 郵電 凡電報，電話費等，均屬之。

第四款 消耗 凡薪炭茶水燈燭等均屬之。

第五款 購置

凡具有較久使用性質之設備，如器具，書報，雜品等，均屬之。

第六款 修繕

凡土木修理等費屬之。

第七款 旅費

凡旅費，調查費，等屬之。

第八款 交際費

凡招待等費俱屬之。

第九款 雜支

凡不屬於以上各種開支者屬之。

特別科目

第一款 特別費

凡特別較大費用，不屬於經常臨時費者，如建築費，考察費，及研究費等均屬之。

第二款 暫記款項

凡收支未經十分確定，如預付及暫借款等屬之，

第三款 銀行往來

凡公款存放於附近之銀行，收付較繁時，得適用之。

第四款 臨時費

凡臨時向大學院領得之經費俱屬之。

第十六條 賬簿組織

甲 主要賬

一 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簿爲惟一之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內除書明科目及憑證號數外，並須略加說明。（按此簿具有三種作用；一爲原始簿，分類帳由此簿過入；二爲現金本身之總清帳，庫存現金若干，可一檢即得；並於必要時得兼作轉帳簿之用。）每日或若干日須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

二 分類帳

分類帳爲全部收支之總帳，按照會計科目各立一賬戶依編現在出納簿分別過入，雙方頁數須各填明，以便對照每月結算一次，爲編制收支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之根據。

乙 補助簿

舉凡會計科目之最繁者，除根照收付單據等將總數記入於現金出納簿外，其詳細情形，如薪工之姓名，職位，文具等物件數之多少，購置器具之品名，數量，價格等，俱應設薪工文具及購置等補助簿，記入其總數，須與分數帳所載相對照。

第十七條 賬表格式

(注) 1. 各欄每月預算，可於每月月初，將摘要內初算，書明某月預算，字樣。

丁. 分 類 賬

(注) 2. 同時於付項開戶，書明預算數目。
 (注) 3. 帳簿格式，得酌量印成直式亦可。

民國 年		號單 數號	摘要	出納 簿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月	日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戊.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大學院院章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教育公牘

甲 呈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六三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 鑒核公布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經於本年一月間，由職院修正，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並公布在案。現施行已歷數月，細察條例內容，仍有未盡適宜之處，自應重行修正，以期漸臻完善，業由職院擬具修正草案，並提交大學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二十分，呈請 鈞府鑒核，並以明令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一九號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到

教育公牘

呈及條例均悉。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仰即依照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呈國民政府

大學院呈第六四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遵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為遵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事：竊職院前呈鈞府，擬具大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兩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核定施行一案奉批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應由院詳加審定，另行呈候核辦等因。茲謹遵照鈞批，將前項修正草案，重加審訂，並經提交大學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二十分，呈請鈞府鑒核，並以明令公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附國民政府批

大學院來文第一八一八號
十七年五月四日到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一八〇號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到

爲請明令在該省關稅項下指撥的款十萬元並將該省雜稅劃歸該處管
理又教育經費未有根本辦法前營業憑證捐仍舊照辦由

呈爲呈請事：自捲菸稅改辦統稅以後，皖省教育經費獨立之本據，卽因之而動搖。不得已復據歷年辦理成案，經省政府議決。續征營業憑證捐以資救濟，並經先後電呈，諒邀鑒察。夫捲菸稅，奢侈稅也；稅價祇居物價之半，已較各國爲輕，而其稅又爲國內稅。關稅方求自主，凡國內稅法斷不能開國際協定之惡例，且統稅爲出場稅，營業憑證捐爲稍場稅；而所取者又爲統稅減免之餘額，其與財政統一軍糈急要均不相妨。皖省成案俱在，行之不自今日始。湖南教育基金括捲菸稅之全部，新例復生，又不自今日之皖省始。皖省大中小學預算案，月支十八萬餘元。此次設局另征，皖南則防菸商之偷漏，皖北則免軍人之壟斷。以二七五之收入計，與支出預算可以相符；而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將從此永固。今以財政部試行之新例，不行之於各省者，強浙皖以必行。然皖省之教育經費非浙省之建設費可多可寡，可急可緩，且隸屬於財政廳支配之下者可比。如蒙比照浙省辦法，由財政部按月撥還十萬元，其款應請明令在蕪湖關稅及大通鹽

稅各撥五萬元，交職處具領。並請分飭財教兩廳將皖省牲畜，屠宰，牙帖，契稅等項雜稅，暨蕪湖米捐全部，劃歸職處管理，以符合月支十八萬餘元預算之數。至於田賦則預征預借，積累重重，畫餅充飢，當亦鈞院所不許也。尤有進者，皖省各校開學已久，校務正當進行之際，經費來源不能中斷，擬請在根本辦法未奉鈞院明示以前，營業憑證捐仍照案辦理。濱遺借安徽大學籌備委員劉文典待命都門，條經彌月，仰乞鈞院迅予核奪，以便遵行，教育實利賴之。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來呈

大學院來文第一四七七號
十七年四月七日

爲呈請派員解決該省教育經費根本辦法由

呈爲呈請派員解決皖省教育經費根本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查皖省教育經費出於省稅者半，出於捲菸稅者亦半。客歲財政會議擬定蘇皖兩省教育經費根本辦法，以田賦雜稅爲主款，並令行財政廳另訂劃分標準，飭各該縣按月解教育經費專管機關。乃蘇省行之，而皖省迄未遵辦。十一月復經財政部令委安徽捲菸稅局局長徐希元督飭財政

廳照案實行，而財政廳猶未遵辦。迴顧一年之中，教育經費祇恃捲菸稅爲挹注。迄捲菸改辦統稅，而稅收中斷，先後三逾月，財政廳僅撥給中小學校暨留學生經費六萬元，大學五千元。以月支十八萬餘元計之，不及一月之半數。此次徵收二七五捲菸營業稅，以謀自救，誠屬萬不得已之舉。不蒙諒察，惟飭財政廳在國稅省稅項下分別籌撥。不知皖省財務行政屈於特殊勢力之下，司教育者將食軍費行政費之餘唾，而實惡幾何？朝四暮三，無關得失；往事如此，來日可知。夫教育經費之獨立有二要件：一確定經費之實數；二鞏固經費之來源。質言之，不受特殊勢力之波動而已矣。皖省教育經費不求獨立則已，如保障獨立，惟有仰懇委派專員督同財教兩廳，根據府案，實行分割，教育幸甚。謹呈

大學院院長蔡。

●附大學院指令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濱遺

大學院指令第三八〇號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爲指令事。查該省教育經費，已由財政教育兩廳長，陳奉宋部長核定，由皖省應解中央款項，每月儘先撥付十萬元，以資接濟。至根本解決，應候咨請財政部通籌辦法，可也。此令！

乙 函

◎中央政治會議來函大學院來文第一七〇〇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到

爲准予合併華僑教育委員會於僑務委員會內由

逕復者：前據 貴院長呈稱：僑務委員會將屆成立，凡華僑教育等事，已悉包含於該會組織法之各條，是無特設機關之必要。擬請於該會成立後，即將職院之華僑教育委員會裁併。所有卷宗文件，應由該會接收。嗣後關於華僑教育事項，概由該會辦理，以一事權，而去駢枝，請核議等情。前來。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照准。除俟僑務委員會成立後，再函知該會照辦外，相應先行錄案函復，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大學院

◎函財政部大學院公函第一〇九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商定箔類特稅分配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江浙錫箔撥充教育經費一事，迭經商准 貴部照撥在案。現查此項稅收，每月爲八萬元，業經本院會同各方商定分配辦法：以兩萬元歸還江浙百貨捐額，內計浙江占三分之二，江蘇佔三分之一；以三萬元充作江浙兩省教育經費，江蘇浙江各半；其餘之三萬元，定爲中央教育經費。應請 貴部飭局從四月份起，將該項稅收悉數解歸本院，以便支配。至三月份業經解部之款，應請 查照上列辦法分配；並希 迅將中央教育費三萬元撥交本院，以應支銷。爲此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部長宋

◎函廣西省政府

大學院公函第一〇五號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爲本院派科學調查員前往該省請予便利由

逕啓者：本院廣西科學調查團，現派李四光 鄭章成 岳憲民 林應時 錢天鶴 秦仁昌 方炳文 常繼光 陳昌年 唐瑞金 準於本月二十四日乘俄國皇后號出發前赴 貴省，深恐人地生疎，動多不便，用特函請 查照，并祈賜予便利，至綏 公誼。此

致

廣西省政府

教育公牘

圖書審定

書名	著者	某種學 校用	發行者	每部 冊數	定價	審定月日	執照 號數	有效 期限	備註
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傅林一	小學	新時代 書館	四	四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1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傅運森	小學	商務印 書館	四	三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2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時代地理教科書	陳振	小學	新時代 書館	四	三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3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陳鐸	小學	商務印 書館	四	四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4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撰地理教科書	譚康	小學	商務印 書館	四	三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5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撰常識教科書	許志中	小學	商務印 書館	八	八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6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社會教科書	丁曉先	小學	商務印 書館	八	七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7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適用公民課本	董文	小學	中華書 局	八	八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8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期小學新主義社會課本	朱翊新	小學	世界書 局	八	四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9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學制常識教科書	范祥海	小學	商務印 書館	八	八角	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10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圖書審定

六一

新出圖書一覽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四月止
以呈報到院者為限

名	稱	冊數	著作者	發行者	出版月日	到院月日	備考
綜合英漢字典上冊		一	黃士復等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四月二日	
城市計劃學概論		一	鄭榮經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一月	四月二日	
道教概說		一	陳乘蘇譯	商務印書館	十五年 十一月	四月二日	
染色學綱要		一	李文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六月	四月二日	
新土耳其		一	柳克述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十二月	四月二日	
微生物學探究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三樂堂活集		二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正義與自由		一	程振基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十月	四月二日	
各國社會運動史上冊		一	劉秉麟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九月	四月二日	

一個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上冊	一	俞子夷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三月	四月二日	
統計學原理及應用	一	王仲武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七月	四月二日	
模範兒童	一	孔祥麟	商務印書館	十五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科學方法	一	汪契基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野人記三編	二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野人記五編	二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野人記七編	三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野人記八編	四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現行國際法	二	寧成萬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近代工業社會·病理	一	吳之椿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一月	四月二日	
中國婦女生活史	一	陳東原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一月	四月二日	
治鐵學	一	唐吉深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七月	四月二日	
小提琴教科書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二日	
後漢書	一	莊適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二日	

邁斯奧數學邏輯論	汪奠基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十二月	四月二日	
音樂家題事錄	雷家駿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三月	四月二日	
市政綱要	董修甲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十二月	四月二日	
思想自由史	羅志希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六月	四月二日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	趙欲仁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九月	四月廿一日	
美利堅小史	顧祖蔭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十月	四月廿一日	
易林分類集解	徐珂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九月	四月廿一日	
英文偶人懸險記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清代通史上	蕭一山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九月	四月廿一日	
雙標華英漢字典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風塵三俠	胡山源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十一月	四月廿一日	
中國教育史大綱	王鳳喈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 一月	四月廿一日	
唐代的戰爭文學	胡雲翼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 九月	四月廿一日	
英語論說文範第三集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中國報學史	一	戈公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一月	四月廿一日	
黨化教育唱歌集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武松打虎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現代鐵路叢譚	一	馮維禪	商務印書館	十五年十一月	四月廿一日	
奧國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過昭關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百〇實論	一	鄭立三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八月	四月廿一日	
農具學	一	顧復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九月	四月廿一日	
中學國文教學論叢	一	光華大學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九月	四月廿一日	
荀子哲學	一	陳登元編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一月	四月廿一日	
國際經濟政策	一	何思源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十二月	四月廿一日	
尚公小學行政概況	一	尚公學校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一月	四月廿一日	
臺灣	一	袁克我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九月	四月廿一日	
農學實驗法	一	懷獻候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六月	四月廿一日	

英中國礦產概論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科學論文專刊第四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市民千字課第三	二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中國古代訴訟法	一	徐朝陽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九月		四月廿一日	
性論	一	中華學藝社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一月		四月廿一日	
荷屬南洋史地補充讀本	一	劉虎如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九月		四月廿一日	
英文世界史綱	一		商務印書館			四月廿一日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一	趙鳳階	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三月		四月廿一日	
波華諾夫人傳	一	李青崖譯	商務印書館	十六年六月		四月廿一日	
染色學	一	沈觀寅	上全	十六年十月		全	
經濟學	一	趙閣坪	上全	十七年三月		全	
除虫菊	一		上全			全	
紅十字會	一		上全			全	
切國語讀本第七	二		中華書局			四月二日	

初級國語教授書第五	一		全上		全上	
初級算術課本第六	一		全上		全上	
初級算術課本教授書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常識課本	五		全上		全上	
社會課本第六	一		全上		全上	
工用藝術課本第四	一		全上		全上	
音樂課本教授書第二	二		全上		全上	
高三民主義課本第四	一		全上		全上	
地理課本第三	一		全上		全上	
地理課本教授書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高級算術課本第三	二		全上		全上	
高級算術課本教授書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自然課本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國藝課本第一	一		全上		全上	

國語文學課本第二	一						全上	
國語文學課本教授書第七	一						全上	
普通 初級英文讀本	一						全上	
初三民主義課本第四	一						全上	
初三民主義教授書第三	二						全上	
中等農產製造學	一	包容			十六年 十二月		全上	四月二日
中等土壤學	一	楊炳勛			十六年 十一月		全上	
中等家禽學	一	梁華			全上		全上	
化學實驗法	一	蔡松筠			十六年 十二月		全上	
微分學	一	段子祺 何魯			十七年 十一月		全上	
中國之交通	一	葛綏成			十六年 十一月		全上	
道敎源流	一	傅代音			全上		全上	
黎錦暉歌曲集第三	一	黎錦暉					全上	
初級國語讀本第八	一						全上	四月十四日

初算術課本第七	—			全上			全上	
級初自然課本教授書第二	二			全上			全上	
級高三民主義課本教授書第一	—			全上			全上	
級高三民主義課本參攷書第一	—			全上			全上	
級高國語課本第四	—			全上			全上	
級高歷史課本第三	—			全上			全上	
級高地理課本第四	—			全上			全上	
國府橋範讀本第一	—			全上			全上	
奧偉士心理學下	—	謝循初譯		全上	十七年一月		全上	
文學概論	—	田漢		全上	十六年十一月	四月十四	全上	
運動與衛生	—	葛綏成		全上	十六年十一月		全上	
麻雀與小孩	—	黎錦暉		全上	十七年三月		全上	
軍人千字課總集	—		新時代教育社		十七年	四月二日		

民衆教育讀本第二	二				十七年		全上	
社會教授書	一				十七年		全上	
小學黨化教材叢書前冊	一				十七年		全上	
三民主義的國家觀	一				十七年		全上	
戴季陶最近言論	一				十七年		全上	
軍人精神教育	一				十七年		全上	
新時代初級國語第一	一	陳其蘇			十六年		全上	
中學教科書世界史上	一	湯秉華			十六年	十二月	全上	
新時代初級本國地理上	一	王恩傳			十六年	九月	全上	
新時代初級本國地理上	一	劉虎如			十七年	全上	全上	
三民主義教本	三				十七年		全上	
新時代初級三民主義	二				十七年		全上	
中學教科書三民主義	二				十七年		全上	
新時代初級常識教授書第一	一				十七年		全上	
三民主義問答	一	金曾澄			十六年	九月	全上	
中國近代外交略史	一				十七年		全上	

新時代高級 小學教科書 國語第四	一			全上	十七年	四月廿一日	全上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一			全上			
新時代 初小用算術教科書第五	一			全上			
社會教科書第四	一			全上			
軍人地理常識	一			全上			
民衆叢書	二十			全上			
三民主義教育學	一	張九如		全上	十七年 二月		全上
黨化教育下各科教學綱要	一	全上		全上	十六年 十二月		全上
新時代 初小用常識教科書第二四	三			全上			全上
工女馬得爾	一	岳煥譯	開明書店		十七年 三月	四月十八	全上
黛絲	一	杜衡譯		全上			全上
髮鼠爪	一	江紹原		全上			全上
奇零集	一	郁達夫		全上			全上

名 稱	某 卷	某 期	冊 數	發 行 者	出 版 時 日	到 院 月 日	備 考
美 育 雜 誌		創 刊 號	一	商 務 印 書 館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兒 童 世 界	二 十 一	一 至 七	七	全 上		全 上	
民 鐸 雜 誌	九	一 至 二	二	全 上		全 上	
英 語 週 刊		六 三 五 至 六 四 四	十	全 上		全 上	
博 物 學 雜 誌	二	三	一	全 上		全 上	
小 說 月 報	十 九	一 至 二	二	全 上		全 上	
教 育 雜 誌	二 十	一	一	全 上		全 上	
小 說 世 界	一 七	一	一	全 上		全 上	
兒 童 畫 報		九 四 至 九 五 九	六	全 上		全 上	

教育紀載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地點：大學院會議廳

時間：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蔡元培 易培基 張乃燕 高魯 張謹（高魯代） 鄭洪年 蔣夢麟（劉大白

代） 楊銓 胡適（楊銓代） 金曾澄

主席：蔡元培

紀錄：金曾澄

討論事項：

一 江蘇大學名稱案；

決議：江蘇大學改稱中央大學，得冠以國立二字。

二 修改大學區組織條例案；

決議：逐條修正通過。（連同修正案呈國府公布）

三 修改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議：逐條修正通過，（連同修正案呈國府公布）

四 學生團體組織大綱案；

決議：逐條討論通過，（連同議決案函中央黨部核議咨國府議決公布）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一 地點：上海法界霞飛路一〇九二二號國立音樂院會議室

二 時間：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星期日）

三 出席者：

蔡元培 張繼 周駿 林風眠 蕭友梅 李金髮 李重鼎 王代之

甲 報告事項

一 大學院蔡院長報告增聘陳樹人，唐家偉兩氏，為本會委員。

二 本會秘書王代之報告杭州國立藝術院籌備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會址；

議決：遷設西湖國立藝術院。

二 推定常務委員案；

推定林風眠、李金髮、蕭友梅、王代之為常務委員。

三 本會辦公費究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擬造最低預算，根據前案編入國立藝術院預算，送請大學院核撥。

四 請中央及各省選派學生往國外研究藝術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擬具辦法請大學院通令各省教育廳各中、山、大、學採取實行，並於每次考選研究藝術學生時，先行函知本會派員參加以昭鄭重。

五 提高中等學校學生藝術程度案；

議決：由本會起草中等學校藝術課程，送請大學院提交全國教育會議核議。

六 檢定中小學藝術教員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擬具詳細辦法，送請大學院核准通令施行。

七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舉行地點案；

議決：根據前案於暑假開學前在上海舉行。

八 藝術教育應如何積極提高以養成高深藝術人材案；

議決：請國立藝術院於最近期間設立藝術研究院。

九 藝術高材生應如何獎勵案；

議決：請國立藝術院每班設免費額若干名；其考試標準由藝術院另訂之。

十 藝術宣傳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起草藝術雜誌計劃，於每月出刊一次。

十一 請大學院加聘國立藝術院教務長林文錚爲本會委員，並請大學院長指定加入爲常

委員案；

議決：照辦。

◎民國十七年河南省教育行政計劃大綱

河南教育廳呈報二月七日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到

一 關於創造者

一 開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

二 組織中等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

三 組織教材研究會。

四 設立科學館。

五 廣設平民圖書館。

六 增設幼稚園。

二 關於調查者

一 調查學齡兒童及青年成年失學人數。

二 調查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狀況。

三 調查各縣人文程度及地方經濟等社會事項。

三 關於改革者

一 擴充省立中學班次。

二 規定獎進及取締私立學校，私立教育機關辦法。

三 推廣全省平民教育。

四 推廣並改良各種教育館。

五 推廣職業教育。

六 改定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七 改良中小學教職員待遇。

八 中等學校添招女子班，小學校一律兼收女生。

四 關於督促者

一 實行強迫教育。

二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

三 各校及各教育機關一律設立經濟監察委員會，並改用新式賬簿。

四 嚴格取締教會學校。

五 督飭改善私塾。

◎ 山西省教育計劃 山西教育廳呈報（三月三十日）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到

甲 初等教育

1 義務教育之完成 山西義務教育施行已達十年，據近三年來之確實調查，男學

齡兒童之入學者，約占百分之九十，女學齡兒童之入學者，約占百分之五十五。此種差

別由於倡辦義務教育之初，關顧國民經濟力及社會上之習慣，故女子教育遂遜於男子。現擬各鄉村多設女子小學，並利用男女同校，對於女童爲與男童同一之督促。近年各鄉村風氣已開，再加促進，收效自易。至男童失學者多數皆因生計關係，向來辦法對於貧寒子弟即有免除學費及供給課本之規定，爲進一步之計劃，則於各鄉村多設半年學校。（冬春學校）或附設冬春班於各校

2 厲行補習教育 我國義務教育年限定爲四年。自七歲入學計十一歲即屆畢業之期。以此年齡畢業後。絕不能從事於職業。既不能均升高小，又不能有相當職業。於此不可不有補救之法。前二年由教育廳公布補習規則，並定課程標準，其主旨在培養職業上之常識。課程內注重農商二科，課本由廳編輯，二科各四冊。不深談學理，只重實際，尤注意於本省實際狀況。現前項課本已陸續出全，擬再稍加修正，（在修正中）即散布全省各初小校爲普遍之補習。（規則及課程標準附呈）

3 高小校之增設 山西各鄉村因經濟關係設立高小校者占少數。以致學生升學爲艱。蓋家境清寒者出村讀書，即是難事。各鄉村高小校又少，此實爲國民教育一大阻碍。現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如各鄉村聘有相當教員，即開高級班，改爲兩級小學校。設備

不足，可隨時增補。

4 聯合校長制之改進 山西厲行義務教育在數量上成績頗為可觀；而在質量上則終有參差不齊之概。其主要原因，即為師資不足。此種狀況在初級小學為甚。近來師範畢業生，雖已有多數到初小服務。但以全省兩萬四千初小計，其比例率甚微。故於前二年即設有聯合校長制。其法聯合若干村之初小校，任用一校長，主要職責在於指導各校教員，增進其關於教授，管理，訓育各方之知識。此項校長必須以師範畢業生充之。任免之權，歸於縣知事。並由教育廳制定聯合校長服務規則，及考核規則，通令施行。行之二年，間有因聯合村莊太多，致指導不周之處。現擬參用主任教員兼任指導之法。即凡初小校聘有教員二人以上，而其主任教員為師範畢業生者，即以主任教員兼任鄰村小學指導之責。此事輕而易舉，或可有相當之效果。（聯合校長服務規則及考核規則附呈）

5 童子軍之改組及擴充 山西於高小校內向有童子軍之組織。自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後，前項童子軍亦感有改組及擴充之必要。曾經擬定山西黨童子軍大綱，凡高小校學生均為黨童子軍。其課程向分二項：一，軍事訓練，即原來童子軍所有之職務。二，政治訓練，其主要點為黨義之認識，及政治習慣之培養。組織範圍既已擴大，則於服裝方

面。不可不有變通之法。以山西現在經濟狀況論，苟對於童子軍必須爲劃一之服裝，則不能不備置服裝者，實占多數。故將服裝分爲甲乙二種。乙種服裝以標識代之。如此庶易推行，而可收普及之效。現正籌備訓練黨童子軍師資，約於暑假後，即可進行改組。

（山西黨童子軍大綱附呈）

6 小學教員一律檢定 山西厲行檢定小學教員自上年始。唯所檢定者。係初小教員。現擬將高小教員一律檢定。初小教員之檢定，責成各縣組織委員會行之。高小教員之檢定，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巡行各縣行之。由廳所組之委員會到各縣時，其初小教員尙未檢定者，即同時由縣召集檢定，以促劃一之進行。而並可爲從旁之監督。約於十七年度內，可將全省小學教員，一律檢定完畢。（檢定委員會規程附呈）

7 增加小學教員薪俸 在國民教育方面，此爲一最關重要之問題。教員薪俸不豐，則有相當程度者不肯屈就。於國民教育之改進，窒礙殊多。山西數年以來，常汲汲於此，籌適當方法。一方謀國民教育之改進；一方又困於國民經濟力之枯竭。曾令飭各縣於比較的富庶村莊，增加小學教員薪俸。使師範畢業生充任其教席。師範畢業生日多，則鄉村各小學改進之程度日增。行之若干年，當著成效。現在各鄉村小學師範畢業生充

當教員者，已日漸增多。去歲復令各縣一律增加小學教員薪俸。其辦法約如下：（一）教員薪金絕對不准以制錢計算。（從前山僻小村尚有以制錢計算者）（二）每縣將各村教員薪金分爲若干級，檢定教員亦分若干級，按教員等級支相當等級之薪。如甲級村只准聘甲級教員，不准聘乙級以下之教員；乙級村只准聘甲乙兩級之教員，不准聘丙級以下之教員。（三）供給飯饌。教員所用食物規定量數，由村公送，或學生家族分送。前項辦法通令各縣知事，會同地方教育界人士決定標準後，呈由教育廳核准。現在各縣呈報到廳者，已達五分之四以上。擬於軍事結束後，再籌第二步增薪辦法。山西地方瘠苦，一涉增加負擔問題，窒碍過鉅。唯國民教育爲黨國根本之計，總期師範畢業生大多數均服務於鄉村小學，以達改進之目的。

8 增設各縣師範學校 山西小學方面師資不足，已如前述。培養師資，不得有賴於省立之師範學校。但此種學校，現在男女共十三校，統計其畢業人數，五年後欲普及全省二萬四千小學之教員，相差甚遠。即加以各中等學校畢業生之就職於小學者，亦絕不敷分配。故縣立師範之設，爲不容稍緩。現由教育廳草擬縣立師範學校規程，其肄業年限定爲三年或二年。（從前各縣有設師範講習所者期限較短）俟中央核准後，即

通行各縣施行（縣立師範學校規程附呈）

9 擴充小學教育週刊 自民國十四年起由教育廳編印小學教育週刊，發行各鄉村初級小學校。其目的係爲補助小學教員學識之所不足，內容初分教授，管理，訓練，學校批評，時事紀要，教育法令各欄。現在三卷已經完成，所有關於教授管理，訓練各方面，擇其切於實際而容易見諸施行者，亦已陸續登畢。擬將各欄略加修正，增入教育原理，兒童心理，各欄。小學教員多數僻處鄉間，一切國內外情形茫無所知。爲國民教師者，苟持此理亂不聞之態度，欲望其培養國民應有之常識，而立全民政治之基，實等於緣木求魚。故此種傳達消息之機關，殊不可缺。且更有教育學說之研究，及新的問題之介紹。在小學教員程度不足，及各印刷事業不發達之時期中，前項刊物頗有裨益。每期印一萬八千份，約三十戶以上村莊之學校，皆能閱覽。但全省小學共二萬四千餘校，仍籌畫僻小山村遞送方法，再行擴充，以期普及。

乙 中等教育

山西所辦中等學校共分三種：一中學校，二師範學校，三職業學校。此三種學校中職業學校較少。於各種企業未開發之時期中，遽辦若干職業學校。其普通現象，即爲畢

業生無處容納，而學業程度又無專門之高深研究。故其結果仍為變相之中學畢業生。家境稍豐者希圖升學；貧者則無業可謀。而前功等於荒棄。在山西現在社會之下，此種學校似暫無普通擴充之必要。俟各項企業漸有萌芽，有何職業，設何學校，較為適當。現在唯於本省商業區域內，先設商業學校；或於高中內，開商科以期應商業界之需用。在各國中校學生多於職校學生，本為不良之狀況。但在我國情形不同。一切實業皆未開發，而專門人材，缺乏尤甚。故擴充中學，實為必要。至義務教育正在厲行之始。鄉村小學教員程度不齊，則師範學校之增加班數亦為切要之圖。山西現在計劃除中學仍獎勵縣立及私立外，師範學校逐年應為班數之補充，並於高級中學增設師範科，誠以此項人才不厭其多也。

在中等學校課程方面，現擬為左列二項之增加：

1 軍事教育。

2 政治訓練。

前草擬之山西黨童子軍大綱，係初級及本級功課，於高級小學校內修之。優級功課於中等學校一二年級內修之。依此計劃則中等學校之軍事教育修習之期，應自第三年級起至

第六年級止。

政治訓育，固不限於中等學校。然在中等學校，尤為切要。蓋中等學校學生，年齡較長，語以政治問題，及養其政治上之習慣，較易為力。且今日之中等學生，即將來社會之中堅，在學校內養其異日參政之能力，固自不可緩也。去歲曾由教育廳編訂中等學校政治訓練課程大綱，通行各校，依照實行。（政治訓練課程大綱附呈）

此外則為科學之注意。凡中等學校關於實驗之物品，如標本，儀器，之類，有不全者，儘量補充之。

丙 高等教育

山西高等教育，現有大學三。（私立者二）法，農，工，商，專門學校各一。此等學校之組織系統，中央未有規定以前，擬暫不變更。至其內部關於科目及課程方面，計劃如左：

1 山西大學現分法，文，工三科。法科分法律，政治各門；文科分中國文學，英國文學各門；工科分機械，採礦，冶金，土木工程，電氣工程各門。此後擬克增設理科，及教育科。法科加經濟一門，文科暫仍舊；工科擴充採礦，冶金班級，並整理關於實

驗之各種機械，加以補充。

2 法專校分法律、政治、經濟各科。擬暫仍舊。農專校分農林、牧畜各科。科目暫仍舊，擬於舊有之農場、林場加以擴充。並設肥料製造廠，注重實地練習。工專校分機械，染織，電氣，應用化學各科，擬加採礦，冶金科。並建築電氣工廠。及添設煤汽爐，研究石炭蒸溜。（已進行設置）商專校不分科，擬暫仍舊。

丁 擴充教育

1 平民教育之實施 此即成年失學者之補習教育，其辦法約分二項：一 關於都市者。二 關於鄉村者在都市注重工人，及其他人民之補習。在鄉村注重農民之補習。二者所用課本分別編纂。失學者之調查，都市責成工會，警察，及市政機關。鄉村責成村長副。此種失學人數甚多。欲求其事之完滿，自須有充足之經費。但當此軍事尚未結束，或甫經結束而人民負擔力仍復困頓之時。欲籌有相當的款，頗非易事。故為第一步之計劃，前項補習學校，不能不有賴於現有之學校。擬在都市指定中等或高小以上各校附設之。在鄉村即於該村之國民學校附設之。利用夜課，一切設備均可借用。並即以該校教員分任教授事務。如此，則所費無幾，而亦可藉以進行，每日授課二小時至三

小時，課程爲國語，習字，黨義。課本公備。（平民教育計劃案附呈）

2 圖書館之擴充 山西學區向分六區。擬先於各區內學校集中處省該圖書館。各

縣由縣設之。

3 公共體育場之設立 亦擬先於六區內各區學校集中處省設公共體育場。各縣由

縣設之。

◎甘肅省教育改進計劃

甘肅教育廳呈報（三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到

一 擬辦教育畝捐

普及教育爲吾國今日最急之務，亦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但每因籌措經費困難，無從實施。查江蘇有籌辦普及教育畝捐辦法：每畝徵捐由八分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方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征收。前於民國十七年元月九日奉 馮總司令電令凡管業五十畝以上者，歲納教育捐若干，百畝者加倍，依此累進。擬根據此令參照江蘇辦法辦理，以裕各縣教育經費。

二 添設女子師校

甘肅女子教育非常落後。中等各校不招收女生，而女子中校僅有省垣一處。且各縣

因風氣不開，女子師資缺乏，而女子受教育者寥寥無幾。本年擬先在西寧籌設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業經省務會議議決。寧夏籌設第三女子師範。明年在天水籌設第四女子師範。現在第二第三兩校已經各該地辦學人員籌備，略有端倪，不日即可開學上課。

三 改進並增設職業學校

甘肅職業學校只有省垣農科職業及工科職業兩校。去歲青海籌邊學校附設有職業科一班。查青海土地廣闊，物產豐富。應速培養開發人才以闢利源；擬將該校職業科獨立辦理，改設為省立第二工科職業學校。至原有農校設在城內，無寬大實習試驗場；擬移至城外小西湖；並在榆中縣設分校，注重畜牧，附設模範牧場。

四 訓練教育行政人員

甘肅教育行政人員多未受師範教育，即師範畢業者亦多不諳教育行政，非施行相當之訓練，無由負黨化教育之責任。因召集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之係中等學校畢業者並最近師範畢業成績優良者在蘭州中山大學開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全省共分三期；每期三月；現第一期業已上課。將來此項人員畢業後，即派往各縣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務。

五 添辦一二年制師範講習科

普及教育應先儲備師資。甘肅師範學校雖有九處然均班次甚少；其畢業者，即縣立小學校尚不足用，各鄉村初級小學當然無望。當此實施義務教育之際，非養成速成師資不能供應。故本年令省立各師校一律添辦一年制或二年制講習科各一班，並擬於明年繼續辦理一次，以期將腐敗老塾師一律改換。

六 促進民族教育

甘肅民族不一，回蒙番等族各地甚多。欲達各民族一律平等之民族主義，非先促進各民族教育平等不可，故除原有籌邊學校及寧夏蒙回師範學校外，擬於第二第四第八第九各省立師校添設蒙藏文選科，或另設蒙番師範講習所，以期各民族教育平均發展。

七 救濟貧苦學生

現在教育以打破從前資本化貴族化而建設革命化平民化的教育為原則，故貧寒學生，急應解除其經濟上之束縛。甘肅民生凋敝，貧民居大半數。嗣後擬對於各級學校之貧苦學生，另定優待辦法，或免收學費，或酌量補助，以期得受平等教育。

八 整頓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固可補助國家教育之不及。然甘肅私立學校，實多帶有宗教色彩，或舊思想太形濃厚。茲就頒定管理私立學校各項規程，切實考查。如果辦理不善，或宗旨背謬者，從嚴取締，以減少黨化教育之障礙。

九 普及社會教育

現在社會須注重政治的宣傳訓練，以期民衆人人了解革命建設的目的；參加革命建設的工作。如圖書館，書報閱覽所。中山俱樂部，戲曲等，均爲宣傳訓練之適當機關。除已將省垣圖書館及講演閱書報各所，從新整頓，並令各縣一律遵照擴充外；現擬由戲劇改進會籌辦劇藝人員訓練班一班，以期根本改革戲劇；並定各縣中山俱樂部書報閱覽所簡單辦法，以期於最短期內一律成立。

十 編審教科圖書

甘肅交通不便，圖書輸入異常困難，以故各小學校所用教本，大半已不適用，新本又不易購入，故在教廳設編審委員會，先將現用之教科書一律審查，不適時者，禁用或修改，並編輯需要教本，由廳購備印機，印刷發行。（查本院已有明令：關於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唯邊遠省分有採用特種教科書之必要者，須先呈請本院核准）

◎陝西省教育改進計劃節略

陝西教育廳呈報（三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到

一 教育行政改進計畫（略）

二 教育經費計畫

甲 省教育經費現況

（A）歲出之部

- 一 經常費約需洋六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已成未成各校經費合計如上數；
 - 一 補助教育費約需洋七萬九千元；
 - 一 國內外教育考察臨時費洋二萬六千一百元；（原定預算數）
 - 一 國內外留學費洋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原定預算數）
 - 一 各學校開辦費及臨時費洋四十一萬三千零三十六元；
- 以上共計洋一百三十九萬二千零四十六元
- （1）省立學校及留學等項全年實際開支總預算：
- 一 經常費洋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二元；
 - 一 補助費教育費洋七萬九千元；

一 國內外留學費洋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

一 國內外教育考察費洋二萬六千一百元；

一 各學校臨時費及預備費洋一十二萬六千三十六元。

以上共計洋八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元。

(2) 已計畫未開辦之學校經費總預算：

一 經常費洋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一十六元；

一 開辦費洋二十八萬七千元；

以上共計洋五十三萬六千八百十六元。

B 歲入之部（商稅比額）

一 中區各局比額洋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元；

一 南區各局比額洋一十萬零一千三百一十元；

一 北區各局比額洋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元。

以上共計洋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O 前列各項省教育經費除商稅局全年開支洋九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元外，以收抵

支計共不敷洋一百零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一元。

乙 省教育經費籌增計畫：

擬請省政府將棉捐撥充教育專款，全年約收洋三十餘萬元，其餘不敷之數由省政府另行籌撥。

丙 縣教育經費籌增計劃：

近年因軍事關係各縣財政紊亂，殊難統計，就調查所得大都不足，現擬辦法如次：

A 請省政府實行上年原案，至本年七月將全部雜稅撥歸教育；

B 地丁附加庚子賠款，陝省擔負六十萬之鉅，此項賠款德奧停付，俄美退還，英法日本等亦將退還，在民國三十四兩年全國教育會專案議決，按照原派定額作為各省平民義務教育之用，應援照議案將此項撥作縣地方教育專款；如再不敷，由各該縣臨時設法籌集。

三 學校教育改進計畫

甲 改進原則

一 各級學校在同一地域應減少數量，注重質量；

二 各學校教育人員應審慎檢選；既經檢定，不宜率爾更調；

三 充實學校經費，使其一切計畫易於實現。

四 注重設備之原理，教學之原理，訓練之原理。

乙 實施要項（從略）

四 師範教育改進計畫

甲 通令各縣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從事檢定；

乙 推廣師範教育，多設簡易師範班以養成初小教師人才，其要點如次。（細目從略）

五 女子教育改進計畫

一 中山大學校兼收女生；

二 派員出外考察教育，男女教職員應有同等之機會；

三 小學教員先儘女子充任為原則；

四 中學女學校添設政治科，商科，家事科，園藝科；

五 師範學校三年級後，實行分科選修制；

六 各縣小學實行男女合校；

七 獎勵供給女子求學之父母；

八 設立幼稚園教師養成班；

九 責成各縣長及教育局長注重女子教育；

十 令各級學校儘量容納女生。

六 職業教育改進計畫（略）

七 農業教育改進計畫（略）

八 平民教育改進計畫

第一 進行應取之態度

一 分工研究關於平民教育之各種問題，隨時聘請專家分項研究；

二 專力負責關於平民教育之各項事業，當以專任人員負責；

1 各種試驗應以全副精力辦理之；

2 辦理平民教育人員應為專責。

三 連絡進行，與各地方各界充分連絡，以期合作進行；

1 時常連絡各縣教育機關，期與義務教育同時並進；

2 時常連絡各地平民教育機關，以收互相研究之效；

3 諮詢社會通人，藉悉平民教育進行之利弊，隨時研究；

4 調查平民職業狀況，以爲推行設計之張本。

第二 省立平民教育委員會組織之改革（略）

第三 努力事項之種類：

一 督促各縣遵章設立平民教育委員會以便行政；

二 擬訂平民學校設立規程，統一學制；

三 隨時隨地取締不識字人民以促其覺悟。

平民教育固在努力宣傳，而一般人民感覺遲鈍，自非由消極方面加以取締不爲功，故擬定下列三種辦法：

A 省內外各機關雇用勤務一律均須識字，其辦法如下：

1 自本年一月起，各機關用勤務人員須先受識字考試；

2 每四個月後，各機關勤務一律受識字考試一次；

3 識字程度以平民課本爲標準；

4 凡持有平民學校畢業證書或平民教育委員會識字證者免試；

5 識字試驗，在省由平民教育委員會執行，在各縣由主管平民教育機關執行。

B 各娛樂場所對於不識字人民加以限制，或售票或拒入，其辦法如下：

1 臨時的由平教機關屆時派人前往舉行；

2 固定的由平教機關委託各該場所代為辦理；

3 識字之試驗即以平民課本內千餘單字為標準，（除去最易之二百）書於簽牌，臨時抽出令認，以四字為度。

O 分期舉行識字考試實行登記：

1 每年舉行四次，三個月一次，分區舉行；

2 考試及格後，發給平民識字證書與平校畢業證書同一效力。

3 凡持有平民識字證書者，應受下列之優待：

一 充當各機關勤務時不受取縮之試驗；

二 每逢娛樂場所與識字人受同一之待遇。

以上各辦法由省城逐漸推廣，及於外縣。

四 應研究之問題可分下列各項（略）

五 調查事項（略）

六 試驗事項（略）

七 平民教育之搜集及編印（略）

八 宣傳事項

1 開演平民教育活動電影及留聲機；

2 發行平民畫報及勸導平民入學之各種傳單；

3 巡迴講演；（組織宣傳隊）

4 編印牆報；

5 表演平民教育之新劇；

6 其他宣傳方法。

九 平民教育繼續應辦之事項；

1 搜集平民應用之書籍及字典；

2 設立平民圖書館；

3 補助平民子弟中優秀者之升學；（設獎學金額）

4 延長第二步平校教育時間為五個月，以最後一月為宣傳黨義及提倡革命之期。

第四 平教經費之籌集

甲 省平教會經費 除經常費由省政府支給外，凡有臨時費用，亦由省政府發給，茲將十七年度預算列左：

1 會內經費 每月一千一百元；

2 西安市各平校經費 每月每校二十元共一千二百元；

3 臨時用費 全年約五千元。

乙 各縣平教經費 除原籌定之經費外，呈請省政府劃撥國稅之一部為縣平教書籍用品等費，茲將各縣第一期推行平教之經費列表如左：

附各縣平民學校經費計劃表（略）

嗣後即以一年為一期，第二期即照第一期之數加倍擴充，每進一期即擴充一倍

總以失學人民廓清爲度。

九 藝術教育改進計畫（略）

十 義務教育改進計劃

一 限期調查學齡兒童；

二 分期施行強迫義務教育；

第一期 各縣城市及百家以上之鄉村，限至十七年一月完竣；

第二期 各縣區及三十家以上鄉村，限至十八年一月完竣；

第三期 完全施行，限至十九年一月一律辦理完竣。

三 整頓鄉村小學辦法：

A 清理學款

1 各縣鄉村小學校固有資產，須向教育局呈報備案，每年終將收支狀況具報備查。

2 無資產者須籌定專款。

B 嚴選師資

1 教育局須將全縣合格教師註冊，榜示鄉鎮；

2 鄉村小學校聘請教師，須在教育局領取聘券；

3 無教育局聘券之聘書概不生效；

0 分團教授 各小學應按學生程度分爲三團或二團教授，不得再沿私塾漫無秩序之弊。

四 注重國恥

1 各小學校於每星期六課後，加授國恥一小時，感發其愛國熱忱；其教授由校長或教員担任之；

2 國恥教育以國恥小史及不平等條約等爲材料。

五 實行男女同校

十一 社會教育改進計劃（略）

◎湖北教育廳工作報告節略

湖北教育廳呈報（四月十八日）
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到

甲 廳務行政概況（略）

乙 關於總務辦理事項之經過

- 1 接收廳務情形（略）
- 2 辦理本廳行政經費預算情形（略）
- 3 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情形 本省教育事業經費預算，職廳甫成立時，即令知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將最近經費預算書報廳，由職廳彙案詳細審核，幾經核減，始將各處預算數大致規定。現已編製全省教育經費預算書，呈報省政府核定。
- 4 教育經費出納情形 鄂省教育經費，困難已達極點。職廳成立以來，接收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武漢整理財政委員會湖北財政廳先後撥來款資，不過數萬元，合計不及全月經費四分之一。對於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每次祇得照預算數目按成支配。至留學經費，由來積欠甚巨，職廳成立後，已寄留日學費兩個半月，歐美學費，並經按照撥發實在情形，分別酌量寄滙。惟經費有限，積欠甚多，現正一面催發欠款，覈查彌補，一面平均支放實行公開。
- 5 收回各學校校址情形（略）

6 辦理特別修理購置情形（略）

7 清理教育經費積欠情形 年來教育經費，積欠甚巨，一律清償，勢所難能。惟本年一二兩月積欠，係湘鄂政委會改組湖北教育以後之事，且各屬均係奉令進行者，所有該兩月欠項，自應酌予清理，已由職廳令行所屬，將該兩月份實支數目據實報廳，派員查明 彙案審核，商請財政當局撥發。至各校去職之教職員，已由職廳將欠薪酌予發給，以示體卹。惟在我西征軍未到以前之積欠，為數甚巨，一律無法償還。

8 整理省有學產情形 職廳成立，關於省有學產，規定由總務科主辦。產業冊據，派有專員保管，收租事宜，亦派人辦理。一面發報通告，令承租省有學產各戶及經理人等限期報告，一面着令以前欠租各戶分期繳納，並商請財政部二五庫券勸銷委員會，准學產住戶免銷庫券，以裕收入。

9 清理各縣縣有學產情形 各縣縣有學產，從無確實報告，以致經理人朦混吞沒，殊為可惜，業經通令各縣長，將縣有學產詳查具報，並製定縣

有學產調查表，令發各縣長詳細查明，依式填報。

- 10 審查各縣教育經費情形 年來各縣教育事業，極爲退化，半由支持不得其人，半由支配不得其法，現對於各縣教育經費，力求擴充，支配用途，力求節省，必令取之不苟，用之適當，量入爲出，移緩就急，如所取近於擾民者，必令從緩舉辦，事涉鋪張者，必令革去浮費。將來擬製成各縣教育經費及教育事業比較表，藉資鼓勵，而覘各縣教育之進程。

11 會計庶務辦事情形（略）

12 其他所辦一切事務情形（略）

丙 關於學校教育科辦理事項之經過

- 1 組織審查資格委員會 就廳內秘書科長科員組織委員會，審查各學校校長教職員教育局長資格，及各界保薦人員登記補充各員資格。（略）
- 2 省立中學及_市立各完全小學校長人選（略）

省立中學省市立各完全小學教職員及學生統計表

校名	教職員總額	審查合格數	審查不合格數	已到學生總數
省立第一中學校	五四	四六	八	二二一
省立第二中學校	五一	四九	二	
省立第三中學校	二九	二八	一	五六
省立第四中學校	二八	一三	五	
省立第六中學校	二三	二〇	三	
省立第八中學校	二六	二六	無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六三	五三	一〇	三七八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三	二九	一	二四
總計	三〇四	二七四	三〇	七六九
省立第一小學校	四一	三五	六	
省立第二小學校	四六	四二	四	
省立第三小學校	三四	三〇	四	
省立第四小學校	四八	四四	四	

市立各級總統計	以上各校統計校長在外				
	總計	二四	九四	一九	一一一四
	市立第五小學校	五九	二七	三三	
	省立第六小學校	三九	三九	無	
	省立第七小學校	五〇	二一	二九	
	省立第八小學校	二〇	二〇	無	
	總計	三三七	二五八	七二	二八七七
	市立第一小學校	一九	一七	二	
	市立第二小學校	二一	一五	六	
	市立第三小學校	一九	一五	四	
市立第四小學校	二〇	一七	三		
市立第六小學校	一七	一四	三		
市立第七小學校	一八	一六	二		
市立各級總統計	七五七	六二六	一二八	四五九二	

3 選擇各小學正副教員人才 武漢小學教員，自共黨專政，最爲複雜，故整理學校，首以選舉教員爲入手辦法。通令原有各教員造送履歷，取其保結，送廳審查，其合格者，准予登記加委，不合格者，隨時撤退。據初級小學正副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省立初級小學共四十校，市立初級小學共三十校，合計七十二班，正副教員共一百四十八人，已經該審委員審查完竣後，其中合格者即予加委，不合格者，另委委員補充。

(略)

4 縣教育局局長人選(略)

5 派員調查學校狀況(略)

6 確定各校預算(略)

7 經費獨立 各校之預算既定，倘教費之來源不繼，則東挪西移，必致有無米爲炊之虞，故教費獨立實爲教育界當務之急。蘇浙皖贛行之於前，鄂省當繼之於後。現擬於省政府會議時提出組織教育經費保管處，指定確實稅收作爲教育基金，以期達到收支適合預算之目的。其提案大要略

述如左：

(一) 根據黨綱 總理手定黨綱，有云「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等語，是經費不增加，不足以謀發展，無保障，不足以固基礎，此應獨立者一。

(二) 根據大學院院令 前奉院令，有「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移」等語，此應獨立者二。

(三) 根據蘇皖各省成例 查蘇皖等省，指定國稅之一部及省稅中之田賦統稅牲畜屠稅牙帖契稅等項，年約二百萬元，完全歸教育廳直接管理，辦法至為妥善。按照鄰省成例，教育經費應獨立者三。

總計鄂省教費，月需十八萬元。根據上項三種理由，擬定漢口征收局為基金，並由各界重要人員，組織教費委員會，設立教費保管處。處中人選，由廳推薦，呈請省政府加委，呈由大學院備案，以昭慎重。其漢口

征收局長一職，由職廳會同財廳委派。所有收入，隨時解交保管處儲存備用，無論何人，不得挪用。其一切詳細辦法，俟本案確定後再為擬訂，呈請省府核准公布施行。

8 組織編輯部 教育行政，各有程序，學科黨化，各有系統，若不依次編輯，則難免無凌亂複雜之弊，追時過境遷，從前所辦各事，必致無從查考。一經編纂，則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刊印成冊，發行各縣，以備教育界觀覽，善固足以資模範，不善亦可藉資糾正。如有外界投稿，一經選擇，即當隨時登記。

9 審查中小學教科書 各書局出版各種教科書，須經職廳審查，以昭慎重。現已根據大學院審查書籍條例，將各種課本，逐一審查。審查時，對於黨義公民社會學各課本，尤為注意。其不合者，概行批駁，各學校不得備用。現在武漢兩處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兩分店之課本，業已審查完竣，分別批註，發還原書店查照。其他書店之課本，現正從事催送，一俟送到，查訖後，再行報告。（查本院已有明令：關於教科圖書之審

查，概歸本院辦理，唯邊遠省分有採用特種教科圖書之必要者，須先呈請本院核准。

- 10 編製全省教育統計 武漢各校狀況，業已調查完竣，若欲劃入辦法，必須先有統計。現在省市各校統計，已經派員查核列表比較，至武漢私立各校，為數亦復不少，現正分區調查，限期登記立案，一俟完竣，當另立表冊，參照省市各校，從事進行。將來同等學校，無論公立私立，教科必須一律。至各縣教育局長，亦須照此辦法，飭令調查報告。以期全省一致。預計時期，暑假前當可完全告竣也。

丁 關於擴充教科辦理事項之經過

1 通俗教育

子 令飭各縣教育局限期成立通俗圖書館 查通俗圖書館為啟迪人民智識之鎖鑰，舉凡政治常識之貫輸，普通智識之注入，均於是賴焉。況吾鄂值此共黨猖獗之際，一般人民對於本黨主義，信仰尙未堅實，亟宜設立通俗圖書館，廣儲三民主義宣傳書籍，俾供測

覽，促其覺悟，故通令各縣於最短期內，設立通俗圖書館。

丑 令飭各縣縣長整頓通俗講演所 查湖北各縣教育局，向例附設通俗宣講所，然近年來，因軍事影響，或以經費無着而停頓，或雖繼續辦理，而實際虛敗。然宣講所關係民智之重要，不減於圖書館，用是通令各縣縣長，令飭嚴加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辦。

2 感化教育

子 武昌公共體育場狀況之調查，及其修理方法 該場係民國十二年舉行華中運動會時所建築，迨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後，迭經軍隊駐紮，房屋破壞不堪，運動器具完全損失，刻已派員調查，勘估工程，從事修理，并一面令委科員賈子鈔為管理員，以專責成。

丑 省立各中小學黨童子軍及體育訓練之調查及其規劃 查湖北各學校向無黨童子軍之組織，體育方面，亦不為教育界所注意，故毫無成績之可言。現正從事作一具體之體育計劃與黨童子軍計劃，令

頒各校俾資遵守。（按本院已有明令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

寅

藝術科圖書之審查 湖北自革命以來。所有藝術科圖書仍沿用舊有書籍，並未修改，甚至每冊書中，尚有五色國旗之圖式，即作法與唱法等教材與黨化教育相去遠甚，又其他不合用之教授法等，亦經一律刪改，以符藝術革命化之意義。

卯

湖北中小學校藝術科之計劃 查湖北中小學歷年以來，對於藝術科，大都視為隨意學科，以兼任教員，代授，偏重學者之領悟，而無方法之指導，與美術藝術化之意旨，未免不合。現已擬具具體計劃，俾便教者有所參考。

3 補習教育

子

漢口工人教師養成所及義務教師講習班之結束 甲、工人教師講習班學生四十餘人，乙、義務教師講習班學生五十人，其宗旨在培養工人教師及義務教師。每月并津貼各生伙食洋四元，以示優待。現工教班已經畢業，不再續招。此間僅餘義務教師一班，月

內即舉行畢業。目下因此項師資，并不缺乏，暫行停辦。

丑 制定湖北補習學校暫行條例及通則 查吾國失業人民觸目皆是，其主因實系缺乏生活之技能；亟應提倡補習學校，以資彌補。現已製定補習學校條例及通則，俾熱心社會教育者有所遵循。

寅 制定湖北補習學校登記條例及登記表 查湖北各工廠公司及各人民團體間有設立補習學校者，然考其內容，多欠完善。現已通令各該校，按照手續登記以便着手整理。

擬辦事項（即時舉辦）

1 通俗教育

子 省縣各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狀況之調查 武漢各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年來因經費缺乏，內容多欠充實，而各縣尤甚。此次特分別制定狀況調查表，派員詳為調查。俾便整頓。

丑 湖北官書處整理之計劃 該處向為典藏機關，所有古書及板片，存儲甚夥。嗣因共黨當道，經理時易，以致損失殆盡。現為清理

起見，擬將該處所藏書片，派員清點，並將該處附設於省立圖書館內，以省駢枝，而節公帑。

寅 省立圖書館與省市立通俗圖書館之整理 省立圖書館所存，多共黨宣傳書籍，且其他古書及新文化書籍，目錄凌亂，頭緒紛繁，亟應分別剔除，再行清理，以醒眉目。至省市立通俗圖書館六所。市立通俗圖書館七所，現擬俟將內容調查完竣後，分別整理，以便民衆閱覽。

2 感化教育

子 創設學校公園計劃 武漢人民，生活枯燥，公餘之暇，無可以消遣，現擬將武漢抱冰堂黃鶴樓及蛇山障地等處，闢爲公園。內部設計，分動物苑，植物苑，俱樂部，等區域，而俱樂部又分憩息所，電影院，書報閱覽室，遊戲場等。一俟預算制定，即行分別進行。

丑 創設教育博物館計劃 湖北省城，向無博物館之設置，茲擬提交

省務會議，請撥館址，俾便籌設，以資觀感。

寅

武漢劇場狀況之調查及其取締方法 武漢劇場林立，但各演員流品混雜，易致流為邪僻。現為整飭風化改良社會教育起見，特製劇場狀況調查表，分別派員詳細調查，以便指導改良。

卯

通令各學校擴充並開闢學校園 學校園必須設置之理由有二：（一）學生課業疲勞後，散步校園，既能調節腦筋，又可恢復困倦。（二）自然科學之教授，注重實驗觀察。學校設置校園，廣植四季花木，俾教者隨時取作教材之用。

3 補習教育

子

設施普通補習學校計劃 （一）通令各縣市教育機關，尅期籌設。在本年內，每縣市至少須成立十所。（二）通令各工廠公司等尅期設立，每工廠公司，至少須成立一所。（三）飭令武漢各善堂於原有款項內，劃出一部份經費，各在該善堂設立一所。（四）職廳擬在武漢三鎮直接設立二百所。如經費困難時，暫先設二

十所，以後逐漸增加。

丑

職業學校狀況之調查及其設施 當國民政府建設武漢時前教育廳長任內，關於職業學校，僅設一所，即第三中校是也。祇以經費缺乏，機械設備，殊欠完整。茲擬由職廳設立下列各種職業學校，以資補救：（一）中學校職業科，（二）職工補習職業學校，（三）職業補習學校，（四）完全職業學校，此外並於小學校增加職業陶冶科。各種計劃，及其設施，正在擬訂中。

寅

失學人民之調查及其救濟方法 吾國失學人民之多，為世界各國冠，因之民智鋼鐵，文化落後。現欲設法補救，特製定失業人民調查表，通令各縣教育局長，遵照辦理，并令分別設立，補習學校，以資補救。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補充條例

大學院核准
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除遵照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

學校校董會條例及用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及用表，暨浙江省政府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及修正條文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補充條例各條辦理

第二條 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之職權，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項為原則，

但遇學校有非常事件時，董事會得會同校長處理之。

第三條 設立私立中小學校，應遵照左列程序以次進行：

一 由設立者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

外人設立之中小學校，應由設立人先交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收，再由此項接收團體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

二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核准設立校董會

三 由校董會遵照前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准予該校董會立案；

四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第四條及本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核准該學校之設立；

五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中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暨本補充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准予該學校立案。

第四條 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學校，應依照私立中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各項詳細開列，經浙江大學審核，並派員調查後，准予設立，始得招生開學。

第五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之確定常年經費，在浙江大學區應以左列各數為最低限度：

- 一 小學校以每班每學年一百元為最低限度；
- 二 初級中學一年級以一千五百元；二年級以後，以每級加一千元為最低限

高級中學一年級以二千元，二年級以後，以每級加一千五百元為最低限度。

以上兩項規定之數目，開辦費及未入校學生之學費不得併計在內。

第六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三條丙項規定之教職員，在浙江大學區以符合

左列之規定者為合格：

一 高級中學；

子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丑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寅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並著有成績者。

二 初級中學；

子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丑 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畢業者；

寅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有三年以上之教育經驗並著有成績者；

卯 其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在中學担任現授科目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小學校；

子 有本條一，子，寅，及二，丑，寅，各項資格者；

丑 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寅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卯 三年期師範講習科及同等程度之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辰 曾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第七條 私立中小學校奉准設立開辦後，應於經過一學期以後，在一學年以內完成立案手續。

第八條 奉准設立之私立中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開具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第四九各項，并將呈准設立時所報各項有無變更，及三民主義化教育實施情形，詳細呈報，經浙江大學派員復查其辦理情形，確與呈報事項相符，并認為滿意時，始准立案。

第九條 私立中小學校之開辦，在本補充條例公布前一學年以上者，得逕依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項開列，並加具三民主義化教育實施情形，呈請立案，經浙江大學審核并派員調查認為滿意時，得於呈請後一學期內核准其立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小學校，應與私立中小學校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已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除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六條規定撤銷其立案外，其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亦得撤銷其立案：

- 一 違反黨義及法令者；
- 二 變更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六項所列事實，經浙江大學認為不善者；

- 三 經濟上無維持實力者；
- 四 有藉辦學歛財之實跡者。

第十二條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自十七年度起，其學生在學及畢業之資格一律無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湖南省區教育會籌備處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一條 本籌備處由教育行政長官派員召集省垣公私各校長或其代表，開會推舉籌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籌備處遵照中央大學院教育會條例，督催各市縣組織市縣教育會，並召集市縣所選代表組織省區教育會。

第三條 本籌備處職責至省區教育會成立之日終止。

第四條 本籌備處應辦一切事務及計畫進行各事項，由籌備員開會公議，立為議案，交主任執行。

第五條 本籌備處由籌備員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執行籌備省區教育會一切事宜，完全負責。

第六條 本籌備處分設文書，組織，事務三股，承主任之命分擔職務，各股幹事人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文書股擬辦各項文件及管收發事宜。

組織股管理審查會員資格及指導各市縣組織教育會各項事宜。

事務股辦理庶務會計及佈置等事宜。

第七條 本籌備處籌備員及正副主任爲無給職，各辦事及書記得酌量給薪。

第八條 本籌備處於必要時，得雇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籌備處經費由 教育廳核定預算，咨請財政廳按期發給，每月至多不得過五

百元。

第十條 本籌備處定三個月竣事，因事延長亦不得過一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教育行政長官提交政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至籌備處撤消日廢止。

◎江西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江西教育廳，爲謀教育事業之改進，設視察指導員九人，視察江西境內公私立學校，及一切有關教育之機關場所。

第二條 視察指導員之資格：

一 大學師範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編

二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有專門著述，或確有成績者

於上列三項限定外，須確係中國國民黨之黨員。

第三條

全省教育分三區視察指導之。每區所屬之縣如左：

一 南昌 崇仁 宜黃 樂安 廣昌 南豐 黎川 南城 臨川 進賢

東鄉 金谿 資溪 鉛山 廣豐 玉山 上饒 橫峯 弋陽 貴溪

都昌 湖口 彭澤 浮梁 樂平 德興 萬年 餘江 餘干 鄱陽

二 新建 清江 新淦 峽江 永豐 安福 永新 寧岡 蓮花 萍鄉

豐城 高安 宜豐 上高 萬載 宜春 分宜 新喻 銅鼓 永修

德安 星子 九江 瑞昌 武寧 修水 清安 安義 奉新

三 吉安 泰和 萬安 遂川 上猶 崇義 大庾 南康 贛縣 吉水

興國 寧都 石城 瑞金 會昌 雲都 信豐 安遠 尋鄔 定南

龍南 虔南

第四條 每區由省視察指導員三人分途視察指導。

第五條 每區內之中等學校，應由三人同時或先後視察指導，縣教育由原三人分任視察指導，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變通辦理。

第六條 視察指導員應視察指導之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 學校行政：

a 學校管理及教職員服務狀況；

b 學校設備及衛生狀況；

c 學校統計事業狀況；

d 學校經費狀況；

e 學校組織及學級編製狀況。

二 教授：

a 學科分配及採用教材事項；

b 各科教員教授方法；

o 學生成績及其考查方法。

三 訓練：

a 體育狀況；

b 課外組織狀況；

c 直接訓練方法（訓話及各種校規；）

d 賞罰事項；

e 黨化訓練及實施狀況。

乙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 縣市教育局：

a 教育局之組織及人員資歷；

b 縣市長局長對於全縣市學務之計劃；

c 地方行政人員服務及教育設施成績。

二 縣市教育經費：

a 現有教費之來源及其保管方法；

- b 縣市長局長對於教費籌增之預定計劃；
- c 最近五年間教費變遷之狀態並其原因及經過。

三 義務教育：

- a 學齡兒童就學狀況；
- b 義務教育之實施準備；
- c 貧民子弟就學機會。

四 職業教育：

- a 縣市舉辦職業教育狀況；
- b 縣市補助或獎進之職業教育狀況。

五 社會教育：

- a 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
- b 各種游藝場之衛主及設備狀況；
- c 各種戲劇之內容及表演狀況；
- d 圖書館之設備及閱覽狀況；

e 各種補習教育之實施狀況；

f 縣市設施補助或獎進之政治宣傳事業。

丙 社會調查：

一 地方經濟狀況；

a 生活程度；

b 交通狀況；

c 地方出產（以主要產物爲準，但有特種產物亦當列入；）

d 職業種類（以多數從事之職業爲準，但有特種職業，亦當列入；）

e 人口估計。

二 人民程度：

a 人民對教育事業之態度；

b 學術文藝上之發表及研究狀況；

c 出版物或印刷物之發刊或銷行狀況。

第七條 視察期間分普通與臨時兩種：

甲 普通視察 每學期至少一次，其出發日期，由教育廳長定之。

乙 臨時視察 遇特別事故時，由教育廳長臨時指令視察指導員前往視察。

第八條 視察指導員視察所至，得住宿該縣市教育局或與教育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費用須由自備。

第九條 視察指導員視察所至得請該縣市政府切實保護。

第十條 視察指導員得調閱各教育機關一切簿冊，如不完備，應令增設。

第十一條 視察指導員得隨時至各校點名。並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程。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行政長官及服務地方教育人員，如辦理教育確有成績，視察指導員得呈請分別給獎。

第十三條 視察指導員對於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各校教職員，及其他各教育場所人員，負有切實指導監督之責；或查有不稱職者，得隨時呈請更換之。

第十四條 縣市長對於該縣市教育有不盡職者，視察指導員得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分別議懲。

第十五條 視察指導員至某縣市時，得會商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長，召集現辦教育人員開

會，徵求意見，并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六條 視察指導員應將視察所得情形詳細報告於教育廳長。有須興革事項，應擬具辦法，呈請核辦。

第十七條 視察指導員應製具各種表冊，於視察時詳細填寫，隨時報告，並應於學期終了之後，將江西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縣市教育狀況分類，作一綜合比較報告，以作品評及興革之標準。

第十八條 遇有重要事項，得用密碼電本譯送所在地之長官蓋印拍發。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江西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專為管理本省教育基金，俾保持其獨立而設立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省黨部，教育廳，財政廳審計處，江西教職員聯合會，江西全省學生聯合會，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各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教育廳所推之委員充任之。各委員及主席任期一年，均為義務職，不支薪俸及夫馬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或委員二人提議隨時召集之；但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能決議事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基金經收各款，有稽核並監督之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書記一人，監收員二人，由主席任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在基金項下開支，由主席編制預算，經委員會議決，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方准照支。

第八條 教育基金在鹽務附捐內每石抽收洋二元五角，由委員會直接向督征鹽務附捐處經收，以江西省教育基金名義存放銀行。

第九條 本委員應派監收員赴督征鹽務附捐處及其他分局，監督征收。監收員須將每日所收教育基金數目報告於本委員會。

第十條 教育基金專為支付本省教育經費之用，無論何種急需，不得挪用。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初，應將上月份基金收支賬目登報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委員會成立之日施行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督收員二人，各職員秉承本會主席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條 文書幹事執掌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擬撰及保存卷宗事項；
- 二 關於會務會議記錄事項；
- 三 關於登記往來文件事由轉呈本會主席核閱事項；
- 四 關於督征鹽務附捐處及其他分局監督征收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監收員隨時一切報告事項。

第三條 事務幹事執掌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會監督員每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出納，保管，月報，及本會全年出納保管統計表冊事項。

四 關於教育基金存放銀行事項。

第四條 書記執掌下列事務：

一 關於收發往來文件摺由登記及校對事項；

二 關於繕寫文件事項；

第五條 監收員執掌下列事務：

一 關於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及其他分局監督征收每日收得教育基金若干簡明報告，如遇有妨礙教育基金及其他要事得隨時報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日輪派一人值日至下午五時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立考勤簿，親筆簽到並註明時間。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職員因事請假，須先向本委員會主席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江西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會議以共同討論本省各縣教育實際問題，確定具體計劃，促進地方教育之改

良及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會員爲各縣教育局局長。

第四條 教育廳秘書，科長，省教育視察指導員及科員，均得由廳長指派，爲本會議出

席委員。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於會員中指定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秘書二人。主席因事缺

席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分下列三種

一 會員提出者；

二 由教育廳交議者；

三 會外團體或個人建議關於地方教育事項，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請議者

第七條 教育廳交議之案，於開會時由廳長指派出席委員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案

由提案者自行說明之。會外請議之案，由介紹人說明之。

第八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會議五日以前呈送教育廳審核後，交由主席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以一星期為限，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主席彙呈教育廳酌量採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員為純粹義務職，但距省較遠者，得由該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旅費。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施行。

◎江西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廳為獎勵及補助省立中等學校成績優良而家境清貧之學生，特設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經費，以舊有各師範學校學生逐年畢業後所空出之膳費，並教育經費項下添劃一部分充之。

第三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須合下列條件之一：

甲 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者；

乙 學力在中等以上，堪資造就，而確實無力供給費用者。

第四條 獎學金辦法分下列三種：

一 免學費；

二 免學費並津貼半膳；

三 免學費並津貼全膳。

第五條 獎學金之領受以一年為限，但期滿得繼續請求。

第六條 凡請求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誓約書，並由家長備具聲請書，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所肄業學校聲請，由肄業學校彙齊，並檢同該生成績，呈報本廳候核。

第七條 獎學金請求手續，須於每年四月間辦理完竣，呈報到廳；經本廳核定後，於秋季開學前，將各校應領獎學金學生姓名在本廳公報宣布。

第八條 本廳組織獎學金委員會，辦理關於獎學金一切事宜。（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有違背校章情事，得由所肄業學校呈請本廳取消其獎金。

第十條 凡查明有虛報等事，除開除學籍，追繳已免各費，並向保證人加倍處罰外，所

肄業學校校長應受申斥處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省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在義務教育尙未普及以前，爲督促私塾改良，並使適合黨化教育宗旨起見，特定本條例以取締之。

第二條 凡未呈准官署立案之小學，及以教讀爲目的自行設塾授徒，或經他人延聘之事館，均以私塾論。

第三條 私館教師資格如左：

甲 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者；

丙 有（甲）項同等學力經塾師甄別試驗合格者；

第四條 凡具前項資格之一，年在十六歲以上，無下列行爲之一者，得爲私塾教師：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吸食鴉片者；

三 品行卑污者。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覽

第五條 塾師甄別試驗，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組織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塾設塾之始，除須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外，並應於開學後一個月

內將應登記事項，造具登記表，送呈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備案，其表式如左：

江西省		縣		市		教育局私塾登記表		年	月	日
名	地	成立	塾	學生姓名	課	塾內	經			
稱	點	沿革	姓名略歷	及性別年齡	及採用圖書	設備	費			備
										考

第七條 私塾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致妨碍小學之發展，否則須令遷移或封閉之。

第八條 私塾不得收受已入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九條 私塾內應懸總理遺像，黨旗，國旗，並須有黑板講桌之設備，如能購置書報玩

具及鐘鈴者更佳。

第十條 私塾應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參加國慶紀念革命紀念，等等儀式或運動。

第十一條 私塾所教授之課目如左：

甲 必修科：(1.) 黨義，(2.) 國語，(3.) 常識（內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科），(4.) 算術，(5.) 體育；

乙 隨意科：(1.) 藝術，(2.) 音樂。

第十二條 私塾採用教科書應以審定之小學教科書為標準；但為程度較高之學生課外研究起見，亦得置備經史文學等書籍。

第十三條 私塾教師對學生不得施行體罰。

第十四條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隨時派視察指導員分赴各私塾指導其教學，並考查其成績。

第十五條 凡未呈報備案之私塾，及經視察指導員認為辦理不合法者，應勒令停閉。

第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中設立講習會，召集全縣市塾師講習黨義及各科教學法，以增其學識。

第十七條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終，造具全縣市私塾統計表冊，呈報教育廳

備查。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省取締私塾條例第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於會名之上應冠以各縣市名稱。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內。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縣市長，縣市教育局長，及視察指導員充之；並由各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會成立後，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屬義務職。

第七條 本會甄別試驗，於每年寒假或暑假內舉行。

第八條 本會於舉行甄別試驗時，得聘請專員襄理考試校閱事宜，並得酌設書記，辦事員。

第九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辦公經費，即以塾師報名時所繳甄別費充之；如不敷時，得由該縣市教育

臨時費項下酌撥。

第十一條 本會甄別試驗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江西省私塾教師甄別試驗施行細則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省取締私塾條例第五條，及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在舉行甄別試驗一個月以前，由各縣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通告各該縣市應受甄別試驗之塾師報名應試，並須將所試科目於通告內載明。

第三條 塾師報名時，須接受試報名表冊所列事項，逐項填報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並繳納四寸照片及甄別費四角。

第四條 各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應製備受試證，於報名時發給各塾師，以便持證入場與試。

第五條 試驗科目以黨義，國語，常識，（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科）算術，體育，

小學管理，教授法等爲主要，其他之小學科目：藝術音樂，爲次要。

第六條 試驗方法分筆試口試二種；除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必須筆試外，其他均

由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隨時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第七條 試驗程度以初中畢業爲標準，各科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八條 試驗及格之塾師，由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發給許可證，並須造具名冊呈報教育

廳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私立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條例爲補助私人或團體在省會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在各縣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私立學校曾經備案，並經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視察報告：辦理合法，具有相當成績者，均給予補助費。

第三條 私立學校補助費核給，以班數爲標準。各級學校每班補助費之規定如左：

- 甲 大學或專門 本科每班全年二百八十元，預科每班全年二百六十元；
乙 中等學校 高中每班全年二百六十元，初中每班全年二百四十元；
丙 小學校 高小每班全年一百八十元，初小每班全年一百五十元；
丁 與中學同等程度之講習所等 臨時規定。

第四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每班人數規定：大學或專門本科須在十五人以上，預科須在二十人以上，中學高中須在二十人以上，初中須在三十人以上；小學校高小須在三十人以上，初小須在三十五人以上；不滿規定人數者，不得領取補助費。

第五條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數目，由教育處根據省教育視察指導員之視察報告，或市縣教育局之調查報告核定之；至視察或調查期間，須在每學期開學後六星期。

第六條 凡私立學校辦理欠善，違背黨化教育宗旨，雖人數足額，經視察指導員之特別報告，得取消其補助費。

第七條 各校每學期應領補助費，由教育廳通知照領，

第八條 本條例經省務會通過後施行。

◎江西省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一 本委員會爲督促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俾得尅期完竣而組織之。

二 本委員會分爲兩級：(1)全省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廳；(2)市縣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局。

三 本委員會委員分法定委員及特別委員兩種：

甲 省區法定委員暫設四人：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其餘三人由廳長指派普通科科長，及秘書，省教育視察指導員各一人，充任之；特別委員暫設三人，由廳長特派廳外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於教育者充任之。

乙 市縣法定委員暫設三人，以教育局長爲主席，其餘二人由局長指派局員及縣教育視察指導員各一人充任之；特別委員暫設二人，由局長特派局外富有教育經驗而熱心於教育者充任之。

四 全省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市縣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各該委員會主席委任之，辦理各該委員會所委辦之事件，開會時担任紀錄。

五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左：

- 1 關於設學事項；
 - 2 關於調查事項；
 - 3 關於宣傳事項；
 - 4 關於經費事項；
 - 5 關於指導事項；
 - 6 關於編輯事項；
 - 7 關於統計事項；
 - 8 關於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 六 本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提議，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七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但得由廳局分別酌送車費。
- 八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十 本條例經省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江西省徵集圖書文獻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爲徵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起見，特定本條例頒行之。

第二條 徵集之種類如左：

- 一 各郡縣志及山水志；
- 二 各地方金石或拓本；
- 三 各姓族譜；
- 四 已刊未刊之各家著述；
- 五 各種圖書及版本；
- 六 各種文獻物品；
- 七 各學校講義；
- 八 各種集會記錄；
- 九 各機關重要檔案及刊物；
- 十 關於革命之各種記載。

第三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均由江西省立圖書館保管之。

第四條 前第二條所列第七項至第九項，應由各學校各集會及各機關備具副本，均責成

各縣長官及教育局長徵集之。

第五條 各縣長官及教育局長徵集成績若何，應列入辦學考成內，分別獎懲。

第六條 前江西官書局刊刻之各種圖書版本，以及用省公費辦理之圖書版本，均應收歸省立圖書館皮藏。

第七條 凡省會及外屬書肆，遇有新出版物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一份寄送省立圖書館。

第八條 凡本省出版新聞雜誌均須寄送省立圖書館一份。

第九條 凡捐贈圖書文獻者得優予獎勵，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凡徵集之圖書文獻，其種類名稱，以及徵集者之姓名，均於教育公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團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凡本市內私立學校應受本市教育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於校名上冠以私立二字。

第四條 私立學校應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責學校經營之全責；校董會設立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經本市教育局核准。

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董事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其職教員由校長任免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外國人為校長；如有特別情形者，得另聘外國人為顧問。

第八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應根據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九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十條 私立學校校務教務各事項，須遵照定章及本局命令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本市教育局得隨時呈准市政府解散之。

第十二條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應於本條例頒布後十日內呈請本市教育局立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設立條例

大學院准予備案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校董會之設立，應由其設立者開列左揭各事項，呈請本市教育局核准：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中學校之校董應備同樣呈文兩份，以備轉呈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條

校董會依第一條之規定呈經本市教育局核准設立後，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左揭各事項呈請立案：

- 一 名稱；
- 二 事務所所在地；
-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各省區教育法令彙登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以上所揭第二項或第四第五項如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呈請本市教育局備案。

第三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本市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應由本市教育局認可，如校長確有失職時，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四條 校董會事務，得由校董會聘任職員依校董會之決議處理之。

第五條 本市教育局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事務及財務狀況。

第六條 校董會所設立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本市教育局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本市教育局。

第七條 校董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本市教育局處置之。

第八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讓時，歸司法官廳處理。

第九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除因事由本市教育局撤消其立案當然解散者外，須得本教育局之許可。

第十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本市教育局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詳載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呈報

本市教育局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二條 外國人不得為校董，但有特別情形得酌以外人充任，惟本國人董事名額須佔

半數以上，外國人不得為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 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電調查各門

材料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隨照寄滙免不遺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分成半分者為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